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 单位自评工作手册 (2024)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18
3. 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	34
4.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	39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	44
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 意见	46
7. 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52
8.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	64
9.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办法（试行）	74

第二部分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文件

1. 办学评估实施方案	79
2.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	84
3.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参评工作流程图	98
4.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参评单位自评工作指南	99
5.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参评单位提交材料清单	104

第三部分 系统操作说明及样表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操作指南	106
材料填报相关问题说明和常见问题解答	121
附件 1: 机构自评报告（样表）	131
附件 2: 项目自评报告（样表）	154

第一部分 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 2003〔372〕号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 2003 年 3 月 1 日签署国务院第 372 号令，发布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

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1/3。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 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 3 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正式设立申请书；
- （二）筹备设立批准书；
- （三）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 （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协商，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 1/3 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三）修改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八）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二）修改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
- （四）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 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并具有 2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 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等组织, 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 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学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对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中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议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议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以内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

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补办本条例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04 第 20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活动及管理中的具体规范,以及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中国教育机构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家鼓励中国教育机构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中国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享受国家给予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教育行政部门对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二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应当包括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已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申请设立新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已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通过原审批机关组织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的评估。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八条 经评估，确系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可以与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协议，引入办学资金。该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作为与其签订协议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的代表，参加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不得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经依法验资。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如期、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作为办学投入的知识产权，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以知识产权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提交该知识产权的有关资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有效状况、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双方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著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者职业教育机构。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权限，参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和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或者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十七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一)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教育的公益性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
- (二) 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 (三) 合作协议不符合法定要求，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 (四) 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的。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
- (二)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 (三) 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 (四)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 (七)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 (八) 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应当反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性质、层次和类型，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不得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中国高等学校的名称。

第十八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一）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不具备相应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设置标准的；

（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三）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四）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申请直接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三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聘任专职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符合中国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资产，但不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及校舍的用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中外合作办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情节严重的；
-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
-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外合作办学者抽逃办学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第四章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中国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合作举办新的专业或者课程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基本具备举办该专业或者课程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教育机构可以采取与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外国教育机构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外国学历、学位证书，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教育教学活动的方式，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三十五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引进外国教育机构的名称、标志或者教育服务商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 （二）合作协议；
- （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时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照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编号办法确定。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中载明。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开设课程和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将课程和教材清单及说明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与教师和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样本应当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方合作办学者应当是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学历教育的中国教育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第五十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将该机构或者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1日前公布经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第五十一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办学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

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国培训机构与外国经营性的教育培训公司合作举办教育培训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条 中国教育机构没有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仅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前已经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参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和程序，补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逾期未达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不予换发项目批准书。

第六十三条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1995年1月26日发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 若干问题的意见

教外综〔20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自《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公布施行以来，在国家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方针的指引下，中外合作办学正在逐步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为了更好地促进中外合作办学的稳步健康发展，针对当前中外合作办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教育是以培养人才为根本目标的崇高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教育服务不是货物贸易，也不同于一般的服务贸易。要正确把握中外合作办学的宗旨和性质。坚决制止以中外合作办学的名义实行乱收费、高收费的行为，防止教育产业化的倾向。

二、坚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要增强政治敏感性，牢固树立教育主权的意识，维护好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正常的教育秩序。依法保护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过程中，注意依法加强中国教育机构的主导地位，坚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三、坚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加强能力建设的政策导向。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要密切结合国家、地方和区域经济发展

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以及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鼓励在国内急需、薄弱和空白的学科领域与外国高水平大学以及具有优势学科的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引导中外合作办学逐步向中西部地区发展。中国教育机构应当根据自身的定位和目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防止盲目攀比、一哄而起和低水平重复的现象。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更要注意选好合作对象，选好合作模式，选好合作内容，为全面提高学校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服务。

四、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管理。当前要重点做好高等教育领域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监控，维护中外合作办学的声誉，注意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1. 要加强招生录取的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当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在同批次完不成招生计划的，不得转入下批次执行。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位教育的，其录取标准应当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录取标准。

2. 要加强培养过程的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其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学制年限的制定和执行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其本科专业设置专门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外国

教育机构学士学位以上学历学位教育的，其共同制订的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学术要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同时实施中国高等学历教育和外国学历学位教育，并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和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位证书的，其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应当满足双方的学术要求。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外国教育机构课程硕士教育的，在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均要严格管理，保障质量。

3. 要加强学科专业的规划和政策引导。研究制订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科专业指导目录，明确国家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的学科和专业。

4. 要加强颁发证书的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高等学历教育、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外国教育机构学士学位以上学历学位教育、颁发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有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学历教育和学位授予的资格，外国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遵循真实有效的原则，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五、要加强采用“双校园”办学模式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在中国教育机构内实施完整的或主要的教育教学过程。确需采用“双校园”办学模式举办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在实施此类项目中切实加大外国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并对引进的外国教育机构的课程，特别是用以替代中国学历教育课程的课程认真进行评估。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以该外国教育机构名义在国际上招聘的教师，其水平应当获得外国教育机构和中国教育机构的认可。

六、要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的管理。中外合作办学者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应当有相应的办学投入。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认真合理地测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生均培养成本，根据成本补偿的原则，报请有关部门依照政府定价的原则确定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标准还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和受教育者的承受能力，注意与公办教育、民办教育保持适当的平衡。仅以学分互认形式进行学生交流的活动，学生在国内校园学习期间，应当按照中国高等学校的正常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在国家出台统一政策规定之前，各地要按照现行管理办法切实将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的管理工作做实做好。

七、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研究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

和新问题，不断丰富和完善法律和政策环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保障中外合作办学为促进我国教育发展与改革，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竞争力服务。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

教外综〔200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施行以来，我部相继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中外合作办学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应当引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的高度重视。有些地方和学校不考虑学校的办学目标和运行能力，不仔细核查外方的资质和办学能力，偏重在办学成本相对低廉的商科、管理以及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等学科（专业）低水平重复办学；有些学校未能悉心谋划合作办学的办学模式和教学安排，引进外国教育优质资源特别是引进外方核心专业课程以及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授课的比例很低，难以保证办学质量；一些地方和学校背离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追逐经济利益；更有个别地区和学校缺乏依法办学和维护教育主权的意识违规办学，损害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甚至已经引发了群体性事件。

从近期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实地调查了解和进行复核的情况看，一些机构和项目存在招生宣传不实、招生不规范问

题。有些纳入国家高等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的项目，存在违反政策直接降低批次录取的问题；有些实施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位教育的项目，面临学生不能如期取得国外学历、学位或出国留学不能取得签证等问题；有些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高职）的项目，以可转入外国大学继续攻读学士甚至硕士学位课程招揽学生，而学生获得的外国学历学位证书认证问题难以解决；一些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行为尚需进一步规范；一些高校特别是某些重点高校举办国外大学预科教育性质的课程班，有意混淆了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界限；一些高校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存在办学论证不严，签署的合作协议不规范、不严谨，财务会计管理不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甚至比较混乱的情况。还有一些院校对合作办学的中方主权重视不够，合作办学机构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方管理权不到位，淡化甚至削弱了应有的领导权和决策权。个别地方教育管理部门协调及监管职能不到位，执法不严情况也时有发生。

为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增强维护高校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保持高校稳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坚持维护教育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坚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防止和排除各种各类因素诱发的学生群体事件对中外合作办

学工作的消极影响，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

二、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有关高校中外合作办学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将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要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抵制和纠正将中外合作办学当作学校创收手段的错误认识和做法。

三、要以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为核心，牢牢把握好审批入口关。今后教育部审批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将以外国教育机构是否为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知名学科专业及著名教授等作为主要依据；对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国内已举办同类合作办学项目或拟办专业的合作办学项目在国内较为集中的，以及申报的收费标准明显偏离办学成本的，原则上不予批准。

四、要加强高等职业教育阶段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研究和发展规划，切实把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点放到加强内涵建设和提高教育质量上来。2008 年底以前，原则上暂缓受理此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备案编号申请。请各地在此期间认真做好高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发展规划并报教育部，要从学科专业、国别选择、数量布局等方面精心筹划本地区职业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规划，指导学校切实加大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力度，借鉴外方在学科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更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有益经验，增强培养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

业尤其是能源、矿产、环保及金融等高技能人才的能力。

五、要准确把握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界限。当前，一些高校特别是重点高校自行举办了所谓的外国大学预科班，有的纯属外语培训，外国大学不参与在中国境内的教学活动，双方通过签订所谓相互承认学分协议，允诺参加课程班学习的学生有机会转到外国大学继续学习，并在完成学业后在境外获得外国大学的学位证书。上述办学活动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也无益于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各高校应该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办学质量上，不宜实施此类教育活动，更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实施此类教育活动。

六、要按照依法治教和规范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当前工作重点是招生简章及广告的规范管理和易引发矛盾的学历文凭颁发、学制等环节的监督，要以这两项工作为主开展一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消化解决，对问题严重者要坚决稳妥地予以处理。要严格执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应当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办学报告应按规定时间向审批机关提交等规定。

七、我部将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监管，重点推进“两个平台”和“两个机制”建设。将依托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开通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开发中外合作办学颁发证书认证工作平台；有选择地在部分省市按学科大类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估，建立中外合作办

学质量评估机制；根据法规的要求强化办学单位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责任，建立中外合作办学执法和处罚机制。为了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披露工作，我部将逐步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名单等相关信息。今年1月初，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部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信息情况已通过教育部网站、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

八、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提出和制定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工作方案，并对当前中外合作办学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集中清理整顿。要尽快对中外合作办学的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全面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妥善整改。有关工作方案和清理整改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我部将对各地、各高校落实《通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工作的通知

教外厅〔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办学的规范管理，促进依法办学，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高等教育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教外综〔2006〕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教外综〔2007〕1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部决定组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现将《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系对依法批准设立和举办的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以及实施境外学士学位以上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合格性评估。评估目的是督促中外合作办学坚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的法规原则和政策导向，增强我国教育机构吸收、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和创新能力，维护学生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办学者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具有较广泛社会公信力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评估重点为依法办学、引

进优质教育资源、办学质量和社会效益等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办学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以办学单位的自我评估为主，在自我评估基础上，以随机抽查等方式组织实地考察评估。自我评估和实地考察等应按评估程序与标准，遵循客观公开的原则进行。自评报告须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学生、教师以及社会相关方面的共同监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公布办学单位自我评估相关信息等方式，对本地区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我部将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评估进展情况和评估结果。对通过评估发现的办学规范、质量较高、社会效果较突出的办学单位，将宣传和推广其办学经验；对办学存在严重问题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整改、停止招生等处罚措施。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由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统一组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具体实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评估工作的具体安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将分阶段进行。2009年下半年将先在天津、辽宁、江苏、河南四省市试点，在总结经验并进一步完善评估标准和程序后全面推行。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 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

教外办学〔2013〕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继续深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巩固发展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成果，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解决个别地方和单位存在的办学目的不端正、片面逐利倾向、办学整体质量不高等问题，现就新时期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质量保障建设总体目标

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建设总的目标是：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逐步增多，品牌专业和示范课程初具规模，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质量评估和认证体系趋于完善，质量监管和信息公开平台基本建成，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全面统筹，优化布局结构

（一）加强类别统筹。举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纳入办学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高等学校设置规划，坚持强强合作、典型示范，真正引进强校、名校。鼓励举办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挥双方学科优势，在相近或相关领域开设学科专业，推动学科协同创新。

（二）加强地区统筹。加强对全国中外合作办学的合理规划和全面统筹。加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中外合作办学的统筹管理。引导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高水平、示范性的中外合作办学。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扶持力度，支持中西部地区办学基础较好的高等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三）加强学科统筹。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要分别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有关要求开设专业。鼓励在国家急需、薄弱和空白的学科领域，以及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与外国教育机构确具优势的学科专业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严控已有相当规模的商科、管理学科、国家控制布点学科的合作办学，严把资源引进关口，维护我教育主权。

三、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机制

（一）突出优质资源导向。对利用现有办学条件举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流程。对办学水平一般的外国教育机构、同一外国教育机构在境内举办多个合作办学以及拟举办专业在境内较为集中的，严格限制。

（二）优势互补实质合作。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做好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融合创新。对举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借鉴外国教育机构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实现高端引领。对举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突出双方办学特色，鼓励双方发挥学科优势，推动学科创新。

（三）拓宽资源引入渠道。充分利用境外教育展览、重要国际会议、双边多边合作平台和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等多种渠道，引进国际一流教育资源来华开展合作办学，拓展境外优质教育资源的选择空间。

四、规范办学过程管理

（一）完善招生机制。颁发中国高等教育学历文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中国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招生计划要纳入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并按照国家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和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只颁发外方合作办学者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不低于外方合作办学者在其本国录取标准的基础上，逐步采取与国内高考、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方式相结合的录取模式，逐步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和选拔机制。

（二）保障师资质量。加强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师资队伍建设，保证教学质量。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方教师，应从外方合作办学者校内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担任；在国际上招聘的教师，其职业资格和学术水平应不低于外方合作

办学者的教师标准和水平，并获得合作双方的认可。对外方教师的规模、专业水平、任教的课程和时间等，要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符合相关要求，同时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三）规范收费管理。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物价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和标准要向社会公布。

五、完善质量评价体系

（一）健全质量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定期评估制度，突出学校自评、学生满意度测评、专家和社会综合评价等评估方式，全面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评估工作，规范办学秩序，维护学生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质量认证机制。支持相关机构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质量评价机构合作，建立反映中外合作办学特色、具有广泛社会公信力和国际可比性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标准和机制，推动行业质量提升和健康发展，加强行业办学自律。

六、加强质量监管和行业自律

（一）加强监管工作平台建设。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和中外合作办学颁发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注册工作平台，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管，促进规范办学，实现科学发展。

（二）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

发布制度。鼓励各地区建立本地区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各高等学校要加强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公开工作，主动通过校园网等媒介公示办学情况，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三）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国家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未达到法定办学条件和标准、未按照合作办学协议约定投入办学资源以及质量评估不合格的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严肃查处，依法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停止招生或吊销办学许可证，促进形成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加强行业自律。中外合作办学行业组织要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制订行业标准，规范行业行为，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宣传引导、研究咨询、国际合作，推动办学单位持续提升办学质量。

七、推动改革创新，加大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力度

综合利用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和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综合改革试验区平台，加强办学体制机制创新，建设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鼓励各地区各高等学校加强人财物投入，择优建设一批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机构、品牌专业和示范课程。加强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的经验总结和典型宣传。

八、强化分级管理

教育部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中外

合作办学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突出引进优质资源，优化布局结构，全面提升我国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与水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指导下，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职能，加强对本地区中外合作办学类别和学科专业统筹，积极扶持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及时研究解决中外合作办学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违规行为和非法办学的查处力度，推动形成良好的中外合作办学发展环境。

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内部质量管理机制，加大资源投入，努力创办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充分发挥中外合作办学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发展、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作用。

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教材〔2020〕6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课程作用，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好大中小学思政课，现就新时代学校思政课课程教材改革创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是把握新时代。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四个自信”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在大中小学各学段的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和课程教材内容中，实现全覆盖、贯穿全过程。二是推进一体化。建立纵向各学段层层递进、横向各课程密切配合、必修课选修课相互协调的课程教材体系，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和课程教材内容的有效贯通。三是突出创新性。完善课程教材建设机制，优化教材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推动思政课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四是增强针对性。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编写适用不同类型高校的教材，进一步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五是注重统筹性。总

体推进，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工作。

二、课程目标体系

按照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原则，立足于思政课的政治性属性，对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目标进行一体化设计，以了解学习、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课程主线，在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修养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小学阶段重在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感。重点引导学生知晓基本国情，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了解革命领袖和民族英雄的生平故事，培养学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认同；知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初步形成规则意识，知道宪法有关常识，初步具有依据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讲礼貌、守纪律、知对错；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学生的思想基础。重点引导学生初步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感知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力量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成就；增强国家意识和国情观念，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加深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与学生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具有初步的宪法意识、法治观念等；明是非、讲规则、辨善恶；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

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

（三）高中阶段重在提升学生的政治素养。重点引导学生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及其理论成果，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认同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有序参与公共事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明方向、遵法纪、知荣辱；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特色。

（四）大学阶段重在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重点引导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识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本科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课程重在加强理论教育和学习，高等职业学校课程还要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研究生课程重在探究式教育和学习。

三、课程体系

根据学生成长规律，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课课程体系。在小学及初中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阶段“思想政治”、大学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中落实课程目标要求，重点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课程，实现整体设计、循序渐进、逐步深化，切实提高课程设置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小学、初中阶段

小学、初中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课程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品德、法律常识、中华文化、心理健康等，课时占小学、初中阶段九年总课时的 6%~8%。

（二）高中阶段

1. 普通高中课程设置

立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普通高中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

必修课程教学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政治与法治、哲学与文化，共 6 学分。

选择性必修课程围绕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法律与生活、逻辑与思维等开展教学，共 6 学分。

2. 中等职业学校课程设置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必修课程教学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治，共 144 学时。

围绕时事政策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法律与职业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就业创业创新教育，公共卫生安全教育等教学内容，开设选修课程，不少于 36 学时。

（三）大学阶段

大学阶段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

1. 大学阶段必修课程

本科课程设置：

（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学分

（2）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学分

（3）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学分

（4）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学分

（5）形势与政策 2 学分

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学分按有关要求执行。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课程设置：

（1）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学分

（2）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学分

(3) 形势与政策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2. 大学阶段选择性必修课程

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等，开设本科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选择性必修课程，确保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 1 门课程；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等，开设硕士、博士研究生选择性必修课程，硕士研究生至少选择 1 学分课程。各高校要安排选择性必修课程必要学时，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审核把关作用。

各高校要规范实践教学，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切实提高实践教学实效。

四、课程内容

在各学段现有课程内容基础上，重点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教育、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

育、公共卫生安全教育等方面内容的全面融入，实现学段纵向衔接、逐层递进，学科、课程协同联动。

（一）小学课程。以学生的生活为基础，主要讲授学生与自我、家庭、班级、社会、国家、世界、自然等的关系，结合“看到什么”“听到什么”，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由来与发展，懂得当代中国怎样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奋斗历程，初步了解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帮助小学生从情感上认同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二）初中课程。以学生的体验为基础，主要讲授个人和集体、自我和时代、社会规则和社会秩序、社会责任和社会担当、宪法和法律、国家利益和国家目标、中国和世界等内容，通过呈现党和国家事业在各方面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引导学生明确“是什么”，树立“四个自信”。

（三）高中课程。以学生的认知为基础，讲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与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思想精髓和理论意义，帮助学生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内容，引导学生理解“为什么”，坚定“四个自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课程还要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与职业道德教育。

（四）本科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课程

本科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要围绕以下课程内容，根据不同类型学校 and 不同层次人才培养要求，进一步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主要讲授反映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最基本的原理，帮助学生深刻领会、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性质和整体特征，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提升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世界的能力，增强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主要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帮助学生理解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坚定“四个自信”。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主要讲授中国近代以来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帮助学生了解党史、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

的必然性。

“思想道德与法治”，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帮助学生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国精神，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高等职业学校结合自身特点，注重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

“形势与政策”，主要讲授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及其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学生准确理解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深刻领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五）研究生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专题讲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大问题，帮助学生进一步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运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深入分析当代世界重大社会问题和国际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环境等热点问题、全球治理问题、当代科学技术前沿问题、当代重大社会思潮和理论热点等，提高学生正确分析、研判当代世界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教材体系建设

（一）完善教材编审制度。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统编统审统用。依据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思政课课程标准，教材实行“一标一本”，由教育部负责组织编写。大学阶段必修课教材实行“一纲一本”。由中央宣传部会同教育部组织编写本科、高等职业学校专科、研究生必修课教材，按程序审核后报中央审定，适时推出。适时组织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材，规范“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资料编写使用。由教育部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组织编写选择性必修课教学大纲或教材。地方或高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地方或高校负责组织审核选用。

（二）健全一体化教材建设机制。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主编和主要编写人员联席沟通制度，定期研究各学段教材编写内容。健全一体化教材建设的编审专家库，加强编写人员与审核专家的沟通交流，发挥审核专家的指导作用。建立一体化教材建设监测反馈机制，跟踪研判评估教材使用情况，为加强教材研究和修订完善提供支撑。

（三）加强教材研究。重视和加强思政课课程教材建设的基础理论、基本概念、基本规律、重大问题研究。持续开展课程教材一体化研究，每门思政课教材内容、不同学段及同一学段各门思政课教材内容的相互关系研究，教材文献资料、学术话语、表述方式、呈现形式研究，以及思政课课程与教材、教学评价之间的互动研究等，促进思政课教材的科学性、权威性与针对性、生动性有机结合。

（四）构建立体化教材体系。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配套用书的建设和管理，依规进行编审工作。国家统编的中小学思政课教材的配套用书，按现行要求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必修课教材的配套用书，根据需要由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审核、推荐使用。支持、鼓励研制优秀教案、课件和案例等，推进数字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库建设，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立体化教材体系。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各地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作出具体的实施工作安排，确保取得实效。省级教育部门要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教材一体化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落实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专项经费。省级宣传部门要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高度推进实施。各学校要加强党组织对学校思政课的统一领导，落实党组织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

（二）组织好教学。开齐开足课程，大中小学都要高度重视思政课教学，确保学时学分和教学质量。健全教学机构，小学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中学应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高校要根据课程设立教研室（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中小学组建思政课一体化教学改革创新联合体。充分挖掘各学科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在教学中注重多样化评价方式，综合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三）培训好教师。针对教材重点内容和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专题研修，确保实现全覆盖。围绕教材使用，分课程、跨课程、跨学段组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每年至少一次。结合教学实践，组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开展交流研讨，共同探讨思政课一体化教学规律。

（四）使用好教材。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把教材使用情况作为教学监测、评估、检查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指标。组织教师加强教材重点难点的研究，准确把握教材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做好教材内容向教学内容的转化，组织教师编写教案、制作课件、整理案例，切实把教材体系转化为教学体系。

本方案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在全国大中小学普遍实施。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

教社科〔2022〕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以来，思政课在党中央治国理政战略全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根本性转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成效明显，思政课建设、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课程思政全面推进。同时，一些地方和学校对“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开门办思政课、调动各种社会资源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课程教材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有的学校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对实践教学重视不够，有的课堂教学与现实结合不紧密，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亟需深化，有的学校第二课堂重活动轻引领，课程思政存在“硬融入”“表面化”

等现象。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不断增强针对性、提高有效性，实现入脑入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强化问题意识、突出实践导向，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设立一批实践教学基地，推出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做优一批品牌示范活动，支持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教育引导坚定“四个自信”，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改革创新主渠道教学

1. 建构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教育教学的自主知识体系。各高校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材。教育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理化和分领域分专题研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全面贯穿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知识体系。

2. 建强思政课课程群。各地各校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高校要统筹全校力量，结合自身实际，

重点围绕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以及“四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

3. 优化思政课教材体系。落实系列重大主题教育指南和纲要，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期间的重大实践、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及时修订思政课统编教材，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有机融入各门思政课。编写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持续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

4. 拓展课堂教学内容。教育部组织制作“思政课导学”课件、讲义、专题片等，帮助教师讲深讲透讲活学好思政课的重要意义。各地各校围绕新时代的伟大实践，充分挖掘地方红色文化、校史资源，将伟大建党精神和抗疫精神、科学家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伟大精神，生动鲜活的实践成就，以及英雄模范的先进事迹等引入课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历史融入各学段各门思政课。

5. 创新课堂教学方法。各校加强对学生思想、心理及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教学方案。善于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注重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积极运用小组研学、情景展示、课题研讨、课堂辩论等方式组织课堂实践。有条件的高校要为思政课配备助教，协助开展教学组织、

课后答疑等工作。

6. 优化教学评价体系。高校要建立校领导、教学督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班子成员、思政课教师和学生参加的多维度综合教学评价工作体系，重视教学过程评价，增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在评价体系中的权重。用好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班子成员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开展教学调研指导。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聘请思政课退休教师担任教学督导员、青年教师的成长导师。

三、善用社会大课堂

7. 构建实践教学工作体系。高校要普遍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协调，教务处、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工作体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积极整合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共同参与组织指导思政课实践教学。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指导学生理论社团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参照学生专业实训（实习）标准设立思政课实践教学专项经费。

8. 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高校要严格落实本科2个学分、专科1个学分用于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要求，中小学校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课时用于学生社会实践体验活动。精心设计实践教学大纲，坚决避免实践教学娱乐化、形式化、

表面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专门的实践教学课。

9. 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教育部持续组织开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技能成才，强国有我”主题教育等活动。高校要紧扣思政课实践教学目标和要求，利用志愿服务、理论宣讲、社会调研等实践活动，开展实践教学。注重总结实践教学成果，把优秀成果作为课堂教学的有效补充，支持出版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成果，推动实践教学规范化。

10. 建好用好实践教学基地。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现有基地（场馆），分专题设立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发挥好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的实践教学功能。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建设“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大中小学要主动对接各级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开发现场教学专题，开展实践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可与有关基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强研究和资源开发。各基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与各地教育部门、学校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协同完成好实践教学任务。

四、搭建大资源平台

11. 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教育部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网络支持系统、“青梨派”大学生自主学习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资源开发系

统、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审核评估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师基础数据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培训系统等为一体，共建共享、系统集成、全面覆盖的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

12. 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使用。教育部把“大思政课”摆在教育信息化的突出位置，加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思政教育资源建设。通过项目支持的方式，推动教学资源建设常态化机制化。组织开发和推荐一批科学权威实用的课件、讲义，推动一线教师统一使用。加强思政课教学资源库建设，实施中小学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计划，推出一批思政“金课”。加大优质资源推广使用力度，指导各地各校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13. 打造网络教育宣传云平台。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等，组织开展“大思政课”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师生围绕思政课教学内容创作微电影、动漫、音乐、短视频等，建设资源共享、在线互动、网络宣传等为一体的“云上大思政课”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大学生在线、易班等网络平台建设。积极研发成本适宜的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组织开展“同上一堂思政大课”活动。各地各校用好“学习强国”等平台，鼓励思政课教师积极参加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广泛传播党的创新理论。

五、构建大师资体系

14. 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各地各校严格按照要求

配备建强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提高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比例，实行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积极聘请党政领导、科学家、老同志、先进模范等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书记）培养工程，通过集中培养培训、委托重大项目、加强实践锻炼、开展国际国内访学等方式，培养一批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家。

15. 搭建队伍研究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作用，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后期资助项目，组织教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政课教学研究。重点支持开展“大思政课”建设规律、思政课教学难点及对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课程思政等研究。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系列研讨会。建设辅导员工作室、资助开展课题研究、推广优秀工作案例。

16. 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完善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培训体系，实现思政课教师培训全覆盖。教育部完善“手拉手”集体备课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建设辅导员网上资源库、开发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组织支持开展国情考察。各地教育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轮训制度，依托各级党校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每3年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至少进行一次不少于5日的集中脱产培训。中小学校新进专职思政课教师须取得思政课教师资格。小学兼职思政课教师

在上岗前应完成一定学时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各地各高校建立专门制度，常态化支持思政课骨干教师到各级宣传、教育等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蹲点调研，相关经历纳入评奖评优、干部选聘体系，相关成果作为职称评聘参考。严格落实生均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加大支持力度。

六、拓展工作格局

17. 分层分类开展“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围绕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建设、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问题式专题化团队教学和均衡发展等思政课改革创新重大问题，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西、陕西等地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区。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坚持联系高校并讲思政课。坚持教材编写、师资培养、理论阐释、教学研究相结合，统筹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师资培训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建设，开展“联学联讲联研”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持续扩大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

18. 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教育部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建设，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一体化基地，鼓励高校积极开展与中小学思政课共建。各地教育部门加强引导和协调，建立大中小学师资培育、听课评课、教研交流、集体备课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19.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教育部组建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研制普通本科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组织开展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系列共享资源库。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加强中小学学科德育建设。

20. 扎实开展日常思政教育活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在开学、毕业典礼等重要场合，讲授“思政大课”。学校要以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为契机，通过“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职教学生读党报、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等，组织专题“思政大课”。教育部打造并集中展示一批校园文化原创精品，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办好“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七、加强组织领导

21. 强化统筹协调。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做好“大思政课”建设的总体谋划。中央网信办指导做好“大思政课”全媒体宣传。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文物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加强对基地的指导 and 建设，切实发挥好基地的育人功能。

22. 积极推进落实。各地要把“大思政课”建设作为“十四五”时期推动思政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基地资源、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将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大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宣传“大思政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规范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监管，促进评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是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开展的合格性评估，适用于依法批准设立和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中外合作办学审批制度和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工作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等专科以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是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依法依规办学、履行合作办学协议、遵守合作办学机构章程的全面检查，主要包括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社会效益等。

第二章 评估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工作。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分为初次评估、定期评估和专项评估。

初次评估是指对完成第一个培养周期（招收的第一届学生毕业后）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的评估。

定期评估是指对初次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每五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的评估。

专项评估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门或定向评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于每年 4 月至 10 月开展年度评估工作（包括初次评估和定期评估），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评估。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并发布年度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对象、评估具体流程、评估工作要求、评估指标体系等。

第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专业机构建立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库，定期更新专家库名单并开展业务培训。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每年 4 月发布启动评估工作的通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核实本行政区域内本年度参评对象。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环节包括办学单位自我评估、信息公示、学生满意度调查、专家评议等。

第十二条 参评机构和项目的中外方办学单位成立评估工作小组，按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组织自我评估，征集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等各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形成《单位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三条 办学单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对自评结果和《单位自评报告》中基本信息、办学情况简介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中外合作办学利益相关方的异议。信息公示异议处理情况作为专家评议参考。

第十四条 专业机构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形成《学生满意度调查统计表》，作为专家评议参考。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开展评议。专家评议以通讯评议方式为主，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评估会议和现场评估。

同一个办学单位有多个项目参加定期评估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可抽取部分项目参加专家评议。

第十六条 参加初次评估的机构和项目不得退出评估。参加定期评估的机构和项目，在单位自评结束前申请终止办学的，可申请退出评估。

第十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结

合办学单位自评结果等，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将评估结果反馈办学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有条件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第十八条 办学单位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反馈处理决定。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是中外合作办学审批、变更和延期及在后续评估中确定专家评议对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可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办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按要求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整改完成后应再次接受评估，评估结果仍不能满足“合格”要求的，停止招生，保证在校生完成学业，无在校生后，依程序终止办学。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停止招生，保证在校生完成学业，无在校生后，依程序终止办学。参与办学的中外方办学单位 3 年内不得新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第五章 评估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程序开

展评估工作，遵守工作纪律。存在利用职务便利影响评估结果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办学单位应按要求参加评估，客观开展自评工作，保证自评材料真实可信，据实提供其他各类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在评估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一经查实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专家应严格按照评估指标对机构和项目办学情况开展评议，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存在有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的，取消评估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评估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高等专科以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实施细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八条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文件

202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依法依规办学、依协议办学、依教育规律办学为导向，加强对办学方向、发展定位、人才培养质量、优质资源引进和融合、教育教学管理、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估。

（二）聚焦提质增效。强化办学过程评价，重点考察中方办学单位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吸收、融合和创新，以及中外双方的办学参与度、教学实施、师资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实际办学成效等方面内容，关注合作办学在推动学科建设、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溢出效益。

（三）强化分类评价。根据办学类型（非独立法人机构和项目）以及办学周期（初次和定期）实行分类评价，培养层次（本科和研究生）的差异在部分观测点上体现，突出评估重点，鼓励和引导办学单位明确定位、依法办学、保障质量、发挥特色。

（四）突出诊断功能。围绕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问题和

短板，将党建思政、办学质量、招生管理等方面作为评估重点，发挥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升的作用，促进办学单位内部建立高效完善的质量保障制度，主动改进和提升办学质量。

二、评估对象及重点

初次评估对象为获批以来完成第一个培养周期（招收的第一届学生毕业后）且未参加过评估的机构和项目，重点考察办学方向、发展定位与目标、依法依规办学、依协议办学情况和办学质量等。

定期评估对象包括距离上次评估已满五年的机构和项目以及 2022 年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机构和项目，前者重点考察党建思政、招生管理、办学质量、办学成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后者重点考察上次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评估程序

评估程序包括参评对象确认、单位自评、信息采集、信息核查、信息公示、学生满意度调查、社会声誉度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专家评议等九个环节。评估工作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开展，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一）参评对象确认。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参评对象进行核实确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调整参评对象，并在平台对

新增参评对象、确认不参评对象（含未完成第一个培养周期，或在自评结束前已申请终止办学，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申请退出评估的）补充相关信息及办学单位盖章的说明材料。教育部国际司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的参评对象进行审核，确定本次评估最终参评对象。

（二）单位自评。参评对象的中外方办学单位成立评估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自我评估，形成《单位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参评对象无论自评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都需参加本次评估。

（三）信息采集。办学单位登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录入基本信息、教学基本资源、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党建与思政工作情况，提交《单位自评报告》、单位自评结果、办学协议、培养方案、教务课表、财务审计报告、招生简章等评估必要材料。办学单位应保证评估材料真实可靠。

（四）信息核查。学位中心对办学单位填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结果不合格的将反馈给有关办学单位，办学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

（五）信息公示。学位中心对《单位自评报告》中的基本信息、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以及单位自评结果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利益相关方的异议。

（六）学生满意度调查。学位中心通过网络平台，面向在校生和毕业生（如有）开展问卷调查。重点考察学生对就读机构或项目的课程设置、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满意度。

（七）社会声誉度调查。学位中心通过网络平台，面向熟悉中外合作办学领域的专家教师等开展声誉度调查。

（八）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学位中心通过网络平台，面向用人单位开展问卷调查。重点考察用人单位对学生职业胜任力的满意度。

（九）专家评议。专家评议采用“分项评价与专项评价相结合”模式，以通讯评议方式为主，视通讯评议情况组织会议评审和现场评估。专家评议结果分为“合格”“有条件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其中 2022 年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参评对象专家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专家评估意见主要包括办学优势与特色、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内容，切实发挥好评估正面反馈和问题诊断双向作用。

四、评估结果

学位中心将专家评议结果报教育部国际司，教育部国际司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办学单位自评结果，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将评估结果书面反馈办学单位。同时，通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面向办学单位反馈评估意见建议，指导办学单位对照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盖章上传至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

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可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办学活动；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2 年；结果为“不合格”的，停止招生，无在校生后依程序终止办学，中外方办学 3 年内不得新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

目。

五、组织实施

此次评估已纳入教育部 2024 年高等学校评估年度计划。评估工作由教育部国际司组织指导，学位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机构和项目按要求做好评估对象核查、自评、公示等相关工作。办学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所举办机构和项目的参评确认、自评、评估材料报送等工作，并按照反馈的评估意见进行整改。

六、评估纪律

评估组织实施部门加强评估监督，严肃评估纪律，切实保障评估质量。评估组织实施部门、学位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工作，遵守工作纪律，存在利用职务便利影响评估结果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严格落实专家评议纪律，评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的，取消评估专家资格。办学单位须客观如实开展自评工作，准确完整提供评估材料，不得向评议专家、评估组织实施部门及工作人员说情打招呼，对弄虚作假或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一经查实，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办学定位与目标	(1) 办学方向与定位
	(2) 办学目标
2. 党建与思政工作	(3) 党建工作
	(4) 思政教育
3. 管理机制	(5) 管理架构与运行
	(6) 财务与资产管理
	(7) 招生和学籍管理
	(8) 培养质量与学位制度管理
	(9) 学生权益保障
4. 师资队伍	(10) 师资队伍建设
	(11) 中方师资队伍质量
	(12) 外方师资队伍质量
5. 教学实施	(13) 教学组织
	(14) 外方课程引进与融合创新
	(15) 中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16) 外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17) 教学质量监督
6. 人才培养质量	(18) 在校生学习成果
	(19) 毕业生质量
	(20) 学生满意度
7. 办学效益与声誉	(21) 办学特色与效益
	(22) 声誉度

备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评估指标体系包含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22 个。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办学定位与目标

1. 办学方向与定位

重点考察机构在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教育强国建设，机构建设与发展纳入中方高校整体发展规划，机构办学定位、目标与中方高校发展规划一致性等情况；关注机构在办学指导思想与教育观念中落实我国人才培养的原则和要求，坚持办学公益性及非营利性原则，在办学目标、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层次、培养类型等方面能够体现中外合作办学的优势。

2. 办学目标

重点考察机构按照办学协议、机构章程及培养方案要求引进、吸收优质教育资源的情况，体现创新性和引领性，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中外融合知识体系的创新人才等情况。

（二）党建与思政工作

1. 党建工作

重点考察机构党建工作写入办学章程，明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组织书记进入联合管理委员会；关注党建工作“三同步”开展情况、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织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等情况。

2. 思政教育

重点考察机构思政课开设情况，思政课课程名称规范、

保障内容及学分学时符合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有关要求；重点关注机构党组织在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师和管理人员引进等方面政治把关履职情况；关注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应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三）管理机制

1. 管理架构与运行

重点考察机构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情况，以及管理队伍岗位设置及聘任、培训、考核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主要包括：设立了联合管理委员会，且中方组成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且 1/3 以上组成人员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中外方成员按照约定的议事规则参加联合管理委员会议事会议，并发挥作用；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度举行会议不少于一次；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机构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机构管理岗位设置合理，中外方管理人员的学历结构、资历结构、专职和兼职管理人员构成比例合理；聘用的外籍人员符合国家外籍专家聘用管理程序和要求，纳入学校外籍专家聘用管理体系，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

2. 财务与资产管理

重点考察机构在财务、收费以及资产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抽逃或挪用办学经费、分配结余经费或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情况；依法管理和使用资产；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办学成本发生变化的，中外合作办学者须通过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补充协议等形式，对经费使用做出合理调整，对办学结余做出妥善安排。

3. 招生和学籍管理

重点考察机构在招生以及学籍等方面的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按获批指标进行招生情况；录取标准不低于境外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的标准；定期公开办学基本情况；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不存在虚假宣传、违规委托中介招生、超规模招生等情形。

4. 培养质量与学位制度管理

重点考察机构在培养质量以及学位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在课程学习、实习实践、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在论文开题、学位答辩等人才培养关键环节有具体规范；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建立学位证书管理办法、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等；颁发的境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证书与该境外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颁发的证书相同，与招生简章以及获批时承诺的相符。

5. 学生权益保障

重点考察机构保障学生权益情况。主要包括：为学生提供外语学习支持、心理咨询、学业指导、留学指导、就业指

导等服务；保障学生在教学资源、宿舍、科研和学习交流等方面与本校非合作办学学生享受同等权益；对出国与不出国学生建立相适应的培养方案。

（四）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建设

重点考察师资队伍制度建立情况。主要包括：建立师德师风考核制度、教师培训制度、教师评聘制度；建立中方教师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培训计划；研究生层次建立导师选聘标准、评价考核体系。

2. 中方师资队伍质量

重点考察中方师资队伍质量。主要包括：中方师资规模、学历结构、职称结构、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等；生师比、学科/专业负责人及其参与专业建设等情况；中方代表性教师水平。

3. 外方师资队伍质量

重点考察外方师资队伍质量。主要包括：外方合作者按办学协议选派教师的情况；外方师资规模、学历结构、职称结构、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等；生师比、学科/专业负责人及其参与专业建设等情况；外方代表性教师水平。

（五）教学实施

1. 教学组织

重点考察机构的课程安排、教学组织以及教学设施。主要包括：科学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有服务

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实践和研究环节；教学组织科学合理，符合教育规律和管理要求；教学设施满足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活动要求；研究生培养开设论文写作指导课程，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科学制定培养方案。

2. 外方课程引进与融合创新

重点考察机构按办学协议引进课程情况。主要包括：引进的外方课程应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全部课程三分之一以上；引进的外方专业核心课程应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专业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共同开发课程的情况（仅定期评估）。

3. 中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重点考察中方教师授课情况以及教学质量，关注可用外语完成教学任务的中方教师所占比例。研究生层次重点考察导师对论文及科研（与艺术/设计实践）训练等方面的指导情况。

4. 外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重点考察外方教师按办学协议承担教学任务及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情况。主要包括：外方教师担负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应占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全部课程门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担负的教学时数应占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外方教师对研究生的论文指导、科研训练（仅研究生培养层次的机构）。

5. 教学质量监督

重点考察教学质量监督情况及教材审核机制。主要包括：

有校院两级督导、同行及学生关于课程教学评价机制情况，教学质量监督结果反馈机制、相关规章制度情况；外方有效参与教学质量监控情况。

（六）人才培养质量

1. 在校生学习成果

重点考察在校生学习成果。主要包括：学业竞赛、创新创业获奖、获得专利、发表论文和优秀论文（设计）评选等。

2. 毕业生质量

重点考察毕业生质量。主要包括：获得中外方学位，就业和升学情况；代表性毕业生（仅定期评估）；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仅定期评估研究生培养层次的机构）。

3. 学生满意度

重点考察在校生对所在机构教师水平、课程设置、教学效果、学生服务等方面的评价，以及毕业生在本机构学习经历对自身成长及职业发展影响等方面的评价。

（七）办学效益与声誉

1. 办学特色与效益

重点考察机构的办学特色与效益，设置若干个留白观测点，鼓励办学单位高水平办学、差异化发展。

2. 声誉度

重点考察机构的声誉度以及对负面新闻处理机制。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办学定位与目标	(1) 办学方向与定位
	(2) 办学目标
2. 党建与思政工作	(3) 党建工作
	(4) 思政教育
3. 管理制度	(5) 管理制度
	(6) 财务管理
	(7) 招生和学籍管理
	(8) 培养质量与学位制度管理
	(9) 学生权益保障
4. 师资队伍	(10) 师资队伍建设
	(11) 中方师资队伍质量
	(12) 外方师资队伍质量
5. 教学实施	(13) 教学安排
	(14) 外方课程引进与融合创新
	(15) 中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16) 外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17) 教学质量监督
6. 人才培养质量	(18) 在校生学习成果
	(19) 毕业生质量
	(20) 学生满意度
7. 办学特色与声誉	(21) 办学特色
	(22) 声誉度

备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包含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22 个。。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办学定位与目标

1. 办学方向与定位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办学指导思想、教育观念符合我国人才培养的原则和要求，符合办学公益性及非营利性原则；办学定位与中方高校发展规划相一致，在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层次、培养类型等方面体现中外合作办学的优势。

2. 办学目标

重点考察项目按照办学协议及培养方案要求引进、吸收优质教育资源的情况，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中外融合知识体系的创新人才。

（二）党建与思政工作

1. 党建工作

重点考察项目党建工作“三同步”开展情况、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织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等情况。

2. 思政教育

重点考察机构思政课开设情况，思政课课程名称内容及学分学时符合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有关要求，发挥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关注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应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三）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

重点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主要包括：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形成项目定期会议、议事规则；向社会公布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等办学基本情况。

2. 财务管理

重点考察项目在财务以及收费等方面的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财务专项；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抽逃或挪用办学经费、分配结余经费或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办学成本发生变化的，中外合作办学者须通过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补充协议等形式，对经费使用做出合理调整，对办学结余做出妥善安排。

3. 招生和学籍管理

重点考察项目在招生以及学籍等方面的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按获批指标招生情况；录取标准不低于境外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的标准；定期公开办学基本情况；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不存在虚假宣传、违规委托中介招生等情形。

4. 培养质量与学位制度管理

重点考察项目在培养质量以及学位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在课程学习、实习实践、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在论文开题、学位答辩等人才培养关键环节有具体规范；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建立学位证

书管理办法、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等；颁发的境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证书与该境外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证书相同，与招生简章以及获批时承诺的相符。

5. 学生权益保障

重点考察项目保障学生权益情况。主要包括：为学生提供外语学习支持、心理咨询、学业指导、留学指导、就业指导等服务；保障学生在教学资源、宿舍、科研和学习交流等方面与本校非合作办学学生享受同等权益；对出国与不出国学生建立相适应的培养方案。

（四）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建设

重点考察师资队伍的制度建立情况。主要包括：建立师德师风考核制度、教师培训制度、教师评聘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聘用的外籍人员符合国家外籍专家聘用管理程序和要求，纳入学校外籍专家聘用管理体系，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师资数量充足，生师比合理，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合理；研究生层次建立导师选聘标准、评价考核体系。

2. 中方师资队伍质量

重点考察中方师资队伍质量。主要包括：中方师资规模、学历结构、职称结构、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等；生师比、学科/专业负责人及其参与专业建设等情况；中方代表性教师水平。

3. 外方师资队伍质量

重点考察外方师资队伍质量。主要包括：外方合作者按办学协议选派教师的情况、外方师资规模、学历结构、职称结构、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等；生师比、学科/专业负责人及其参与专业建设等情况；外方代表性教师水平。

（五）教学实施

1. 教学安排

重点考察项目的课程安排、教学组织以及教学设施。主要包括：科学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有服务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实践和研究环节，研究生培养层次开设论文写作指导课程；教学组织科学合理，符合教育规律和管理要求；教学设施满足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活动要求。

2. 外方课程引进与融合创新

重点考察项目按办学协议引进课程情况。主要包括：引进的外方课程应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三分之一以上；引进的外方专业核心课程应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共同开发课程情况（仅定期评估）。

3. 中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重点考察中方教师授课情况以及教学质量，关注可用外语完成教学任务的中方教师所占比例。研究生层次重点考察导师对论文及科研（与艺术/设计实践）训练等方面的指导情况。

4. 外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重点考察外方教师按办学协议承担教学任务及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情况。主要包括：外方教师担负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应占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全部课程门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担负的教学时数应占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研究生层次重点考察外方教师对论文及科研（与艺术/设计实践）训练等方面的有指导情况。

5. 教学质量监督

重点考察教学质量监督情况及教材审核机制。主要包括：教学质量监督结果反馈机制和激励、惩处机制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合理；外方有效参与教学质量监控情况。

（六）人才培养质量

1. 在校生学习成果

重点考察在校生代表性学习成果，关注学生就读期间学业竞赛、创新创业获奖、获得专利、发表论文和优秀论文（设计）评选等。

2. 毕业生质量

重点考察毕业生质量。主要包括：毕业生获得中外方学位情况、就业和升学情况；代表性毕业生（仅定期评估）；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仅定期评估研究生培养层次的项目）。

3. 学生满意度

重点考察在校生对所在项目教师水平、课程设置、教学效果、学生服务等方面的评价，以及毕业生在本项目学习经

历对自身成长及职业发展影响等方面的评价。

（七）办学特色与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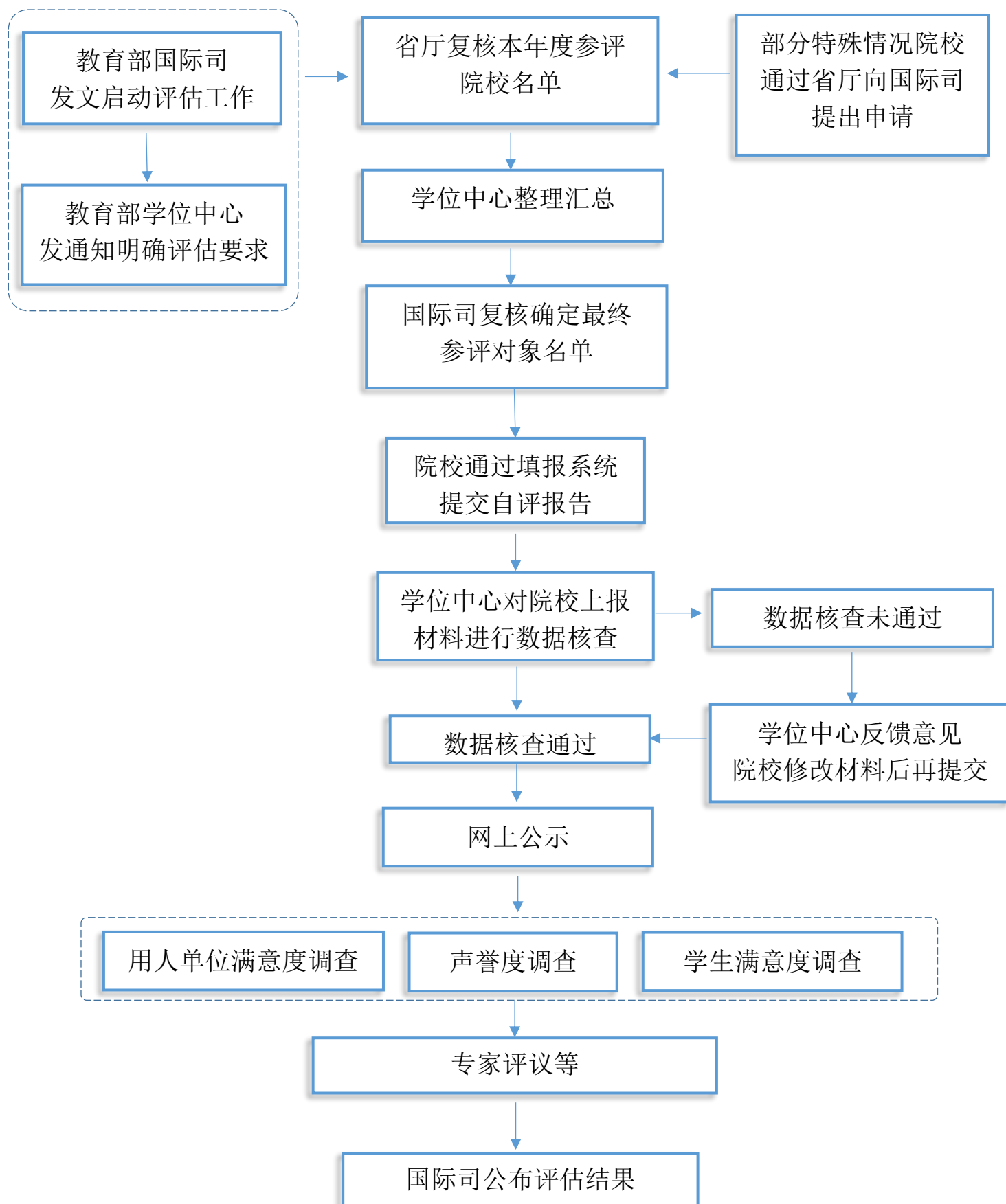
1. 办学特色

重点考察项目的办学特色，设置若干个留白观测点，鼓励办学单位高水平办学、差异化发展。

2. 声誉度

重点考察项目的声誉度以及对负面新闻的处理机制。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参评工作流程图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参评单位自评工作指南

一、单位自评目的及要点

办学单位要重点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照“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从依法依规办学、依审批协议办学、人才培养质量、办学质量与成效等方面，认真做好自评工作。

初次评估对象重点检查办学方向、依法依规办学、依协议办学情况和办学基本质量；定期评估对象重点检查办学质量、办学成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2年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对象重点检查上一次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自评要点包括：

依法依规办学。检查分析评估对象依法依规办学情况，包括党建工作“三同步”情况，思政教育工作情况，招生、学籍、学位授予、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协议文本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管理架构运行合法，办学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不存在我国法律法规禁止开展的办学活动等。

依审批协议办学。检查分析评估对象依审批协议办学情况，包括中方办学者依照审批协议履行办学投入和政策支持，系统性、实质性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外方办学者按照审批协议履行办学投入、深入参与合作办学活动，中外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质量监督体系及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学生权益保障等。

办学质量。检查分析评估对象整体办学质量，包括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质量、教学组织安排情况等方面，关注在校学生学习成果、毕业生获得中外方学位及就业情况、中外方师资水平及教学效果等。

办学成效与可持续发展。检查分析评估对象的办学成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包括引进的教育资源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管理机制、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及辐射作用，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在人才培养、教学组织等方面形成的办学特色等。

二、单位自评要求

办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单位自评工作，中外方办学者要共同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切实保障自评工作高效、有序、顺利开展。

在自评过程中，评估工作小组及有关人员要认真学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等政策法规文件，客观检查依法依规、依审批协议办学情况；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总结分析办学质量和办学成效；以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征集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及建议，认真做好自评工作。

主要工作包括：

（一）汇总、整理办学有关文档

系统整理办学审批、人才培养、招生和学籍管理、学历和学位证书管理、机构管理、资金资产管理、师资管理、教学管理，以及党建工作等有关文件、制度及原始档案材料，收集能体现本机构/项目办学质量和特色的资料。

材料填报工作开始后，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制度文件、招生简章、学生成绩单样本、外方学位证书式样等材料作为重要自评材料上传至平台。原始材料由办学单位保存，在后期开展网上公示、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作为评估备查材料。

（二）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按相关政策规定，做好中外合作办学财务审计工作。制作 2023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机构需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提供正式报告；项目原则上需由学校的审计部门按照评估平台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模板》出具报告并加盖公章，如学校无审计部门，建议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外审并出具正式报告。

材料填报工作开始后，《财务审计报告》作为重要自评材料上传至平台。

（三）征集外方合作者评价意见

向外方合作者征询对合作举办的机构/项目的办学质量、合作情况及未来发展的意见及建议，由外方提供相关文字材

料。若外方在近五年内对该机构/项目开展过有关评估或认证，则收集整理并提供有关评估情况。外方合作者应参与自评工作，了解评估体系和有关要求，对提交的自评材料无异议。

材料填报工作开始后，外方评价意见（需提供中文翻译稿）随自评材料上传至平台。

（四）填写《自评报告》

参加自我评估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要在充分的自我检查分析工作和深入的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填写《自评报告》，完成自评工作。

办学单位应确保本单位填报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根据《评估办法》，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三、《自评报告》要求

《自评报告》包含以下六部分内容：“基本情况信息”、“党建与思政工作情况”、“办学情况简介”、“师德师风建设机制与做法”、“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说明”以及“自评结果”。

（一）基本情况信息

“基本情况信息”包括机构/项目的办学基本状况信息，办学规模、条件、管理状况、经费使用与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党建与思政工作情况

办学单位需严格对照党建及思政工作有关要求对本机

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客观总结，主要包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党建工作“三同步”情况、思政教育有关情况等。

（三）办学情况简介

办学单位需严格对照提交审批机关的中外方合作办学协议，重点阐述办学定位、目标与特色，依法依规办学及依协议办学情况，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培养质量及办学效益，以及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整改措施等。

（四）师德师风建设机制与做法

办学单位需严格按照师德师风有关要求，对照评估指标体系中具体内容，对本机构/项目中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简要总结。

（五）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说明

办学单位需对照现行培养方案，重点围绕中外方参与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质量监督体系、引进教材审核、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与执行、在线课程教学运行管理和评价机制等实际办学情况进行总结。

（六）自评结果

办学单位需对“评估指标体系”中各二级指标进行分项评价，再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单位自评结果。分项评价和总体评价结果均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机构和项目的《自评报告》模板请见附件。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参评单位提交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中 1、3、4、11 和 15 的有关表格可在“评估平台”中下载。

1. 加盖公章的评估材料核查清单表;
2. 《中外合作办学自评报告》(在“评估平台”完成填写并提交);
3. 中外方共同签署的最新《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文本)、获批时报送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文本)、和加盖公章的协议变更记录表(如现行协议与获批时的协议无变动,则填写“无”);
4. 获批时报送的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一届毕业生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一级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加盖公章的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如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与获批时的培养方案无变动,则填写“无”);
5. 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的最新一届毕业生成绩单样本(机构开设有多专业的,对应每个专业都需要有一份成绩单);
6. 机构章程(机构提供);
7. 机构/项目管理文件(如,近三年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师资评聘制度、培训与考核制度、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招生与学籍管理制度、教材引进和选用审核管理制度等);
8. 《外方评价意见》(内容包括:选派师资情况、参与管

理情况、落实培养方案情况、质量保障情况等，需外方签字并提供中文翻译件）；

9. 《整改报告》（2022 年有条件合格对象提供）；

10. 2023 年秋季招生使用的招生简章；

11. 2023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机构需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提供正式报告；项目原则上需由学校的审计部门按照评估平台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模板》出具报告并加盖公章，如学校无审计部门，建议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外审并出具正式报告）；

12. 由财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 2023 年境外汇款证明原始凭证；

13. 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14. 最新一届毕业生获得外方证书样式及外方授予本校同专业学位证书样式（授予外方学位的提供）；

15. 加盖中方公章并经中外方共同签署的《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

16. 《单位自评报告》等材料中重要信息的直接查询方式（网址、联系电话、邮箱等）及其他佐证材料；

17. 如行政审批文件与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网址：<https://www.crs.jsj.edu.cn/>）公布信息不一致，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变更依据和时间等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系统操作说明及样表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操作指南

一、账户登录

1. 输入网址：<https://hzbw.cdgd.edu.cn/hzbw/login>，进入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
2. 正确输入帐号、密码、验证码即可登录系统。



3. 如忘记密码需要重置，点击首页中的重置密码（见上图），可通过填写“电话或电子邮箱+登录账号”重置密码。注意：此处的“电话”和“电子邮箱”为各参评单位报送给省厅的本校指定联络负责人的电话和电子邮箱。

* 电话或电子邮箱

* 登录账号

* 验证码 8907

4. 登录后如需修改密码，点击屏幕右上角的“用户名”，再点击“修改密码”，输入当前密码和要设置的新密码，即可

修改成功。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

80001_ESTXM

首页
修改密码
退出登录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译名：

中外合作办学

中方：

外方：国家（地区）名称：

机构名称：英文名：

中文名：

注意事项：

- 1) 登录账号和密码已通过你校所在地区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部门下发，如有问题请联系省厅有关部门或通过QQ群联系学位中心；
- 2) 请在英文输入状态下输入账号和密码；
- 3) 系统支持多台电脑登录同一账户，但不建议同时登录，以免数据保存失败；
- 4) 建议每次使用完系统，点击屏幕右上角用户名，选择“退出登录”关闭页面。不要直接关闭页面或直接关机，以免造成下次无法正常登录或数据保存失败。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

80001_ESTXM

首页
修改密码
退出登录

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本年度经费来源——收费 本年度经费来源——其他 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

添加 删除 向上移动 向下移动

序号	项目	标准	审批或备案部门
1			

二、信息采集

（一）信息填报步骤

1. 可点击左侧导航栏的“信息采集”，展开或收起二级标题。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

信息采集

基本信息

教学基本资源

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党建与思政工作情况

办学情况简介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分项自我评价

办学状态：正常招生，有毕业生

师生规模

专任教师数量：1

在校生数量：3

生师比：3.00

招生录取

招生方式：自主招生

年招生人数：每年 1 期 120 人/期

是否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要求：是

办学协议

是否更改：是 否

2. 点击选择各标题进入相应的信息填报页面，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各项内容。

3. 每次填写或修改内容后，离开该页面进入下一个页面之前，点击“保存”按钮，保存所填写的内容。

（二）系统操作及注意事项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填报页面中“机构/项目的中文名称”、“项目批准书编号”、“机构办学许可证编号”为不可修改的内容，其应与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中公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信息一致。如信息有误，需联系学位中心修改。

注意事项:

1) 项目需填写“培养模式”。此项为多选, 请按照实际情况勾选项目所开设的所有培养模式, 并填写各培养模式的证书颁发情况、毕业生人数及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等。

如有未列出的培养模式, 请点击“新增”添加。

培养模式	☒ 4+0 ☐ 3+1 ☐ 2.5+1.5 ☒ 2+2	新增 3+1.5 确定
2+2模式颁发证书	请选择 其他证书名称:	删除2+2模式
4+0模式颁发证书	请选择 其他证书名称:	删除4+0模式
3+1.5模式颁发证书	请选择 其他证书名称:	删除3+1.5模式

2) 机构需填写“开设专业情况”。点击“添加”按钮, 填写机构开设的所有专业, 并点击“编辑”按钮, 进入相应页面, 分别填写各专业的培养模式和录取分数等信息。

开设专业情况

添加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培养层次	培养模式	本科统招录取分数信息统计	自主招生及研究生录取分数信息统计	操作
2	市政管理	130200	学士	编辑	编辑	编辑	删除
4	材料工程	130201	硕士	编辑	编辑	编辑	删除
1	钢琴艺术指挥	130202	硕士	编辑	编辑	编辑	删除
4	土木工程	135870	学士	编辑	编辑	编辑	删除
5		135084	请选择	编辑	编辑	编辑	删除
保存							

2. 机构决策信息（仅机构填写）

机构需填写“决策机构人员组成”，请点击“添加”按钮，填写所有决策机构人员的相关信息。

决策机构信息统计

决策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姓名	
决策机构	请选择

决策机构人员组成

添加

删除

序号	姓名	合作方	性别	出生年月（XXXX年XX月）	国籍	在理(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中所任职务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暂无数据							

保存

3. 教学资源投入情况

机构需填写“机构办学条件”。

机构办学条件

可用场地设施	* 场地设施所有权 机构独立所有 *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2345 *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6 * 建筑面积（平方米） 895 * 图书馆面积（平方米） 468 * 计算机网络室面积（平方米） 986 * 校园网情况（带宽）（G） 34		
是否办理校园一卡通	是 否	是否设学生专用外文图书资料室、活动室、实验室	是 否
是否能够使用全覆盖的校园网	是 否	是否能够使用中、外方网络教育教学资源	是 否
上年度支付租金总金额（万元）	5283		

说明：“固定资产总值”指截止2023年固定资产总值；填写的所有信息仅针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不是在学校全范围内统计。

项目需填写“教学基本资源”。

教学基本资源			
是否办理校园一卡通	☐ 是 ☒ 否	是否设有学生专用外文图书资料室、活动室、实验室	☒ 是 ☐ 否
是否能够使用全覆盖的校园网	☒ 是 ☐ 否	是否能够使用中、外方网络教育教学资源	☒ 是 ☐ 否

保存

4. 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本页面中需要填写的内容共三个部分：“本年度经费来源—收费”、“本年度经费来源—其他”、“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首先点选需要编辑或修改的部分，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完成编辑或修改。

以“本年度经费来源—其他”为例，点击“添加”可添加记录，点击“删除”可删除记录，选中一条记录，点击“向上移动”/“向下移动”可上/下移动当前记录。点击“保存”即可修改成功。

首页 × ● 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

本年度经费来源—收费 本年度经费来源—其他 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

添加 删除 向上移动 向下移动

序号	说明
暂无数据	

保存 说明

5. 党建与思政工作情况

本页面中共需填写 5 个表单。点击标题栏右侧的下拉按钮可选择要填写的表单。

注意：每填写完一张表单，进入下一张表单前必须点击“保存”，否则当前表单内容会清空。

党建与思政工作情况

选择要填写的表单：

3 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落实党组织参与抉择权和监督权

保存

重点介绍本项目党建工作

(3) 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落实党组织参与抉择权和监督权

编辑 格式

1 围绕立德树人、办学治校根本任务，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2 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党建带群建工作

3 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落实党组织参与抉择权和监督权

4 党建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5 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

6. 办学情况简介和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与党建与思政工作情况部分类似，办学情况简介和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填写页面中，分别有多个表单需填写，需注意以免漏填，操作方法同 5。

7. 分项自我评价

点击“评价”后，即可对各选项进行选择或修改，评价结束后，点击“保存”保存结果。

● 分项自我评价 ×

保存

评价

清空全部

总体评价：☐ 合格 ☐ 不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意见
1. 办学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方向与定位	☐ 合格 ☐ 不合格
	1.2 办学目标	☐ 合格 ☐ 不合格
2. 党建与思政工作	2.1 党建工作	☐ 合格 ☐ 不合格
	2.2 思政教育	☐ 合格 ☐ 不合格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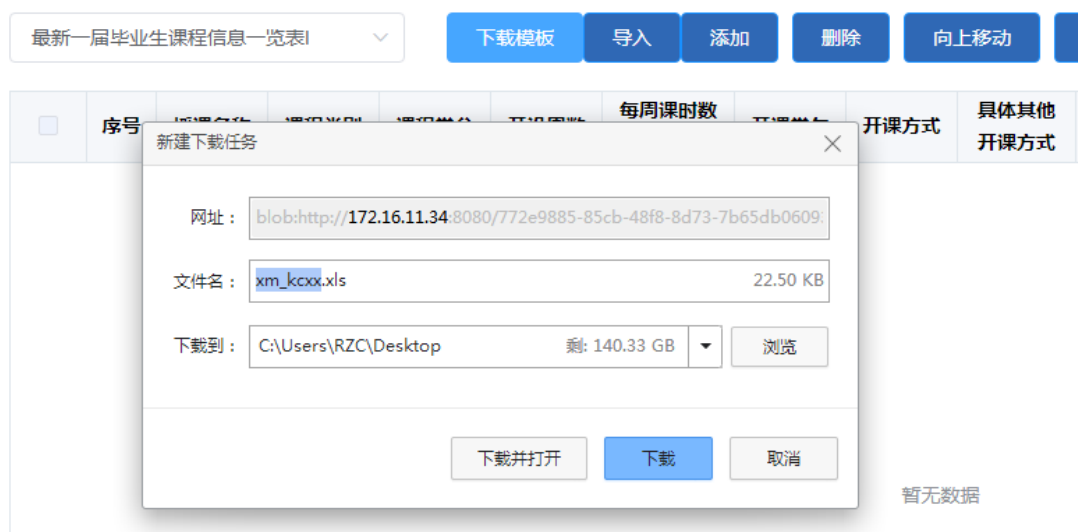
8. 附表

点击标题栏右侧的下拉菜单，可切换至不同附表。

注意：每完成一个附表的上传和修改，在进入下一个附表的操作之前必须点击“保存”，否则当前表单内容会清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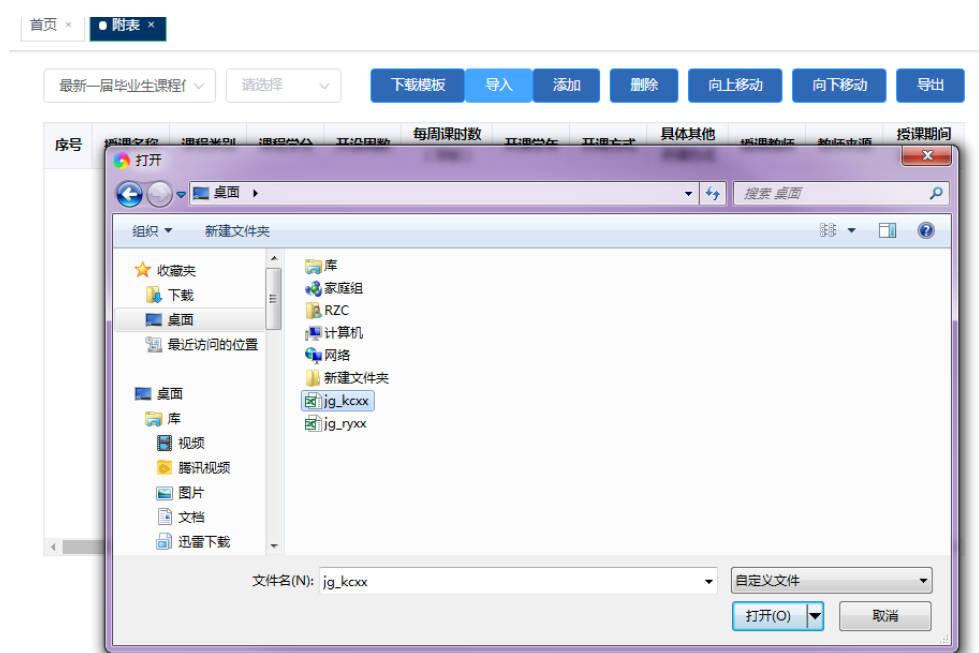


以“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 I”为例，点击“下载模版”，可下载当前表格到本地。



注意：“本科统招录取分数信息统计”和“自主招生级研究生录取分数信息统计”无模版可下载，需在平台网页上直接填写保存。

附表在本地填写完成后，点击“导入”，从电脑中文件所在位置选择文件，点击“打开”，即可导入文件内容至平台。



注意事项：

1) 若有数据异常或者格式不匹配，均会导致Excel表格导入失败。请仔细阅读表格后面的说明项，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填写。推荐先从系统里导出模板，把信息编辑到该模板，再导入系统；

2) 模板中的举例不可以删除，导入后自动忽略，不计入参评单位统计数据。填写序号时，请从“1”开始；

3) 如确定表格中无格式问题，但Excel表格仍无法导入，建议您处理好数据之后，把数据周围空白的几列和几行删除，

之后再次尝试导入；

4) 如Excel表格导入的信息不完整，可能是表格信息字段太长，请缩短信息内容。

导入表格文件后，如需添加内容，可点击“添加”，在当前内容中新增一行。

首页 ×

● 附表 ×

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

请选择

下载模板

导入

添加

删除

向上移动

向下移动

导出

序号	授课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学分	开设周数	每周课时数(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方式	具体其他开课方式	授课教师	教师来源	授课期间是否在华	授课方式
1	名称	公共课	3	4	5.5	6	中方开		8	中方开	是	请选择
2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如需删除某项内容，可选中删除的行，再点击“删除”，即可删除选中行。

本学年外方选派

下载模板

导入

添加

删除

向上移动

向下移动

导出

	序号	姓名	外方单位认证年限	是否为外方长期选派	在中国其他机构/项目任教情况	授课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授课期间是否在华	授课方式
☐	1		-3	是			专业课	是	线上(
☐	2		0	是			请选择	请选择	线上(
☒	3		-1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线上(
☐	4		1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面授+
☐	5		0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其他

点击“向上移动”/“向下移动”，即可将当前选中行向上移动/向下移动。

本学年外方选派

下载模板

导入

添加

删除

向上移动

向下移动

导出

	序号	姓名	外方单位认证年限	是否为外方长期选派	在中国其他机构/项目任教情况	授课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授课期间是否在华	授课方式
☐	1		-3	是			专业课	是	线上(
☒	2		0	是			请选择	请选择	线上(
☐	3		-1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线上(

点击“导出”，可将系统中填写完毕的内容导出并保存到本地。

首页 ×

● 附表 ×

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

下载模板

导入

添加

删除

向上移动

向下移动

导出

☐	序号	授课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学分	开设周数	每周课时数 (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方式	具体其他 开课方式	授课教师	教师来源
☐	1	测试1	专业类 ▾	2	2	16	2	中方开 ▾	xxx	xxx	中方开 ▾
☐	2	测试2	专业类 ▾	2	2	16	1	中方开 ▾	xxx	xxx	中方开 ▾
☐	3	测试3	专业类 ▾	4	4	32	3	共同开 ▾	xxx	xxx	共同开 ▾
☐	4	测试4	专业类 ▾	2	2	16	2	引进外 ▾	xxx	xxx	外方开 ▾
☐	5	测试5	专业类 ▾	1	1	8	1	引进外 ▾	xxx	xxx	外方开 ▾

注意：机构开设有多个专业，下载模板后需按专业分别填写各附表内容。导入时，先选择相应的专业，再分别上传。



9. 导入相关材料

《办学协议更改记录表》 《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
《财务审计报告》和《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的模板可在此
页面中通过点击“下载模板”下载； 点击“上传”可从本地选择
文件上传； 点击“删除”可将已上传文件删除。

注意：材料名称前有“*”标记的，备注栏为必填项，需按照所提示的要求填写；上传材料需导入单个PDF文件，如果为多个文件请合并成为一个PDF。

序号	文件类型	材料名称	查看文件	操作	备注("“标记文件项必填")
1	办学协议	* 最新版中外文协议 请在备注中填写：协议签署日期		上传 删除	
		* 获批时中外文协议 请在备注中填写：协议签署日期		上传 删除	
		* 办学协议更改记录表 下载模版		上传 删除	
		* 获批时人才培养方案 请在备注中填写：该培养方案开始实施年份		上传 删除	

三、信息维护

如参评单位联系人与报送给省厅的本校指定联络负责人发生变化，请点击联系信息维护，填写新的联系人信息，点击“修改”保存。

信息集

信息维护

★ 联系信息维护

反馈与整改

操作

通知公告

联系信息维护

原联系人姓名

原部门

原职务

原电话

原手机

原电子邮箱

原QQ

原备注

* 新联系人姓名

* 新部门

* 新职务

* 新电话

* 新手机

* 新电子邮箱

* 新QQ

新备注

修改

四、反馈与整改

2022年有条件合格的参评对象，可在此查看已上传的《整改报告》；如未上传整改报告，需在此上传至平台。

本年度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结束后，各参评单位可在此下载查看《评估意见反馈》。

五、信息核对

点击左侧导航栏的“信息核对”，进入信息检查页面。可根据所提示的错误说明，修改所上报的材料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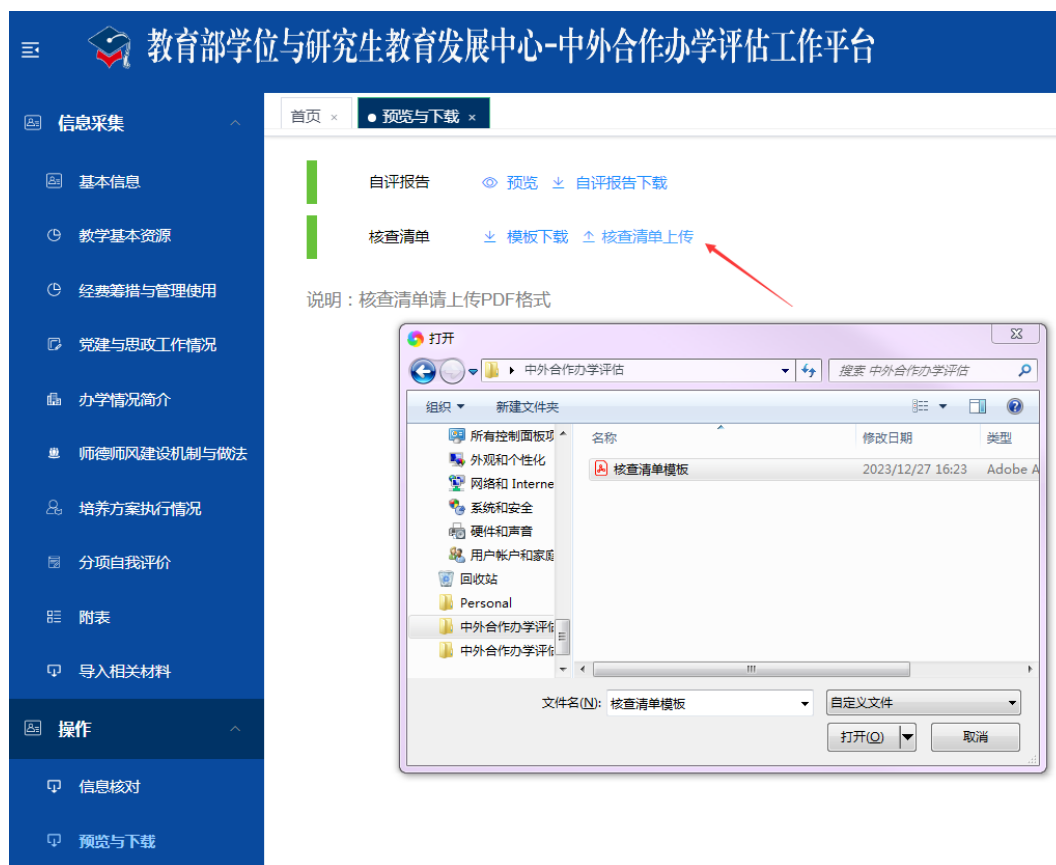


六、预览与下载

在“预览与下载”页面，可预览和下载“自评报告”和“核查清单模板”。



在确认自评报告内容无误后，将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的
核查清单上传至系统中。**核查清单请上传 PDF 格式。**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材料，完成信息填报。



注意事项:

1. 点击“提交”按钮前，请仔细检查《自评报告》和所有《附表》中的内容是否完整和准确。如需修改，请从侧边栏中选择需要修改的部分，进入相应的页面进行修改；

2. 若生成的《自评报告》部分信息不完整或统数据不正确，检查是否因未按照附表说明的限填选项填写数据，故系统无法识别。通过“信息核对”功能，可查看填写有误的信息项；

3. 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提交后无法再次修改，请知悉。

材料填报相关问题说明和常见问题解答

一、提交材料清单中需签字、盖章的材料说明

(1)《评估材料核查清单》需校级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2)《协议变更记录表》和《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需加盖学校公章;

(3)《最新一届毕业生成绩单样本》需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

(4)《财务审计报告》项目如提交由学校审计部门出具的报告,需加盖审计部门公章;

(5)《2023年境外汇款证明原始凭证》需加盖财务部门公章;

(6)《外方评价意见》需外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7)《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中外双方需由分管校领导或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中方需加盖学校公章;

(8)如行政审批文件与“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信息不一致,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变更依据和时间等情况说明。

二、关于下载的相关说明

(1)《办学协议更改记录表》《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和《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财务审计报告》的模板,可在“信息采集 - 导入相关材料”中下载。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

80001_ES

信息采集

通知公告 × 联系信息维护 × 评审结果反馈管理 × 信息核对 × 预览与下载 × ● 导入相关材料 ×

序号	文件类型	材料名称	查看文件	操作	备注(根据要求填写备注内容)
1	办学协议	*获批时中外文协议 (请上传PDF文件) 请在备注中填写:协议签署日期	下载	上传 删除	2022
		*办学协议更改记录表 (须加盖学校公章后上传) (请上传PDF文件)	下载	上传 删除	
2	培养方案	*获批时人才培养方案 (请上传PDF文件) 请在备注中填写:该培养方案开始实施年份	下载	上传 删除	2023
		*最新一届毕业生人才培养方案 (请上传PDF文件) 请在备注中填写:该培养方案开始实施年份	下载	上传 删除	2024
		*最新一级学生人才培养方案 (请上传PDF文件) 请在备注中填写:该培养方案开始实施年份	下载	上传 删除	123465
		*最新一届毕业生成绩单样式 (成绩单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机构按专业分别提供成绩单,合并为一个PDF后上传) (请上传PDF文件)	下载	上传 删除	
		*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 (须加盖学校公章后上传) (请上传PDF文件)	下载	上传 删除	

(2) 《核查材料清单》可在“操作 - 预览与下载”中下载。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

通知公告 × 联系信息维护 × 评审结果反馈管理 × 信息核对 × ● 预览与下载 × 导入相关材料

自评报告 预览 自评报告下载

核查清单 模板下载 核查清单上传 核查清单删除 核查清单下载

说明: 核查清单请上传PDF格式

预览与下载

(3) 《外方评价意见》以及《重要信息查询方式及佐证材料》没有模板。

(4) 其他附表可在“信息采集 – 附表”中下载。

(5) 机构下载附表表格时，需先选择专业，实例如下：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请选择

010101 哲学

080052 原有测试2

000001 全部语言

下载模板 添加 删除 向上移动 向下移动

选择专业才能下载相应的附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科专业	学位	职称	导师类别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部门	人员来源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

三、《单位自评报告》的相关问题

(1) 本《单位自评报告》中填写的所有信息仅针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不是在学校全范围内统计；

(2) 中方或外方学校已更名，但系统内暂未更改的，请联系学位中心，并在系统“导入相关材料-其他材料”处上传变更申请；

(3) 招生时执行大类招生，学生后面进行专业分流，填写时按照备案批复的专业名称填写；

(4) 基本信息中课程信息部分，按照最新一届毕业生培养方案填写；

(5) 某些附表或表格如果本机构/项目未涉及，可以不填写。如：本科项目均为统招录取，则附表“自主招生及研究生录取分数信息统计”不填写；

(6) 对于机构，如果有个别专业未完成一个完整的培养周期（即还没有毕业生），也须按要求填报该专业办学相关信息。在“基本信息-开设专业情况”部分，填写该专业相关

信息；“附表”部分《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I》和《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II》须按照最新一级学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信息填写；《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信息表》和《代表性毕业生信息表》可不填写；

（7）表格中要求提供在读学生和毕业生的有效电子邮箱信息，若无法提供，可用 empty001@nomail.com 到 empty999@nomail.com 的命名形式来填写。我们会在系统后台统一去除这些空白邮箱。**请注意：**后期学位中心还会开展针对在读学生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请各位老师如实认真填写，以免影响后期调查工作开展；

（8）“目前所在用人单位信息”仅限研究生培养层次对象填写，且填写学生毕业当年的用人单位信息即可。若该部分信息未能够采集完整，可不填写。**请注意：**后期学位中心会开展针对研究生培养层次对象的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请尽可能填写完整，以免影响后期调查工作开展。

（9）“党建和思政工作情况”“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等描述性内容，定期评估对象填写过去5年的情况，初次评估对象填写一个培养周期的情况。对于标注限制字数的内容，请按照要求填写；

（10）“导入相关材料”原则上只要机构/项目涉及到提及的材料均需要上传。“*”标注仅表示需要在其后的备注栏按照相关要求给予说明。

四、《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的相关问题

1. 如何界定协议变更？

答：双方签署的办学协议具有法律效益，从法律层面上来讲，任何一个内容变更都算是协议变更，包括增加补充协议，协议到期后或者法人变更后重新签署（与原来内容一致）的协议，都要算作是协议变更，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协议变更表。

2. 目前正在与外方洽谈准备重新签订办学协议怎么填报，最新《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上传哪个版本？

答：以填报时间为节点，如果已经重新签署好，就以此为最新协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如果双方还没有签订，从法律意义上来讲该协议还未生效，则以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进行填报。

3. 项目初次获批是12年，17年延期了一次，获批时报送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是上传12年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还是17年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

答：上传12年获批时的。

4. 最近刚签订了新的合作协议，评估报告里的办学合作协议有效期写新协议的期限吗？

答：是的。

5. 最新《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和获批时报送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一致，需要重复上传吗？

答：需要。在“获批时报送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端口和“最新《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端口均需要上传文件。

6. 办学过程中从未更改《中外合作办学协议》，需要上传《办学协议变更记录表》吗？

答：需要，请在《办学协议变更记录表》中填写“无”，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上传。

7. 办学过程中多次更改《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办学协议变更记录表》需要写明每次更改的情况吗？

答：需要。请按照表格内容填写每次变更的内容。

五、《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问题

1. 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如何界定？部分课程调整或者课时数改变算吗？

答：以有修改人才培养方案的正式文件为准，如教务处发给学院的通知或文件、学院交给学校的备案发函、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等。

2. 需要提供哪几个版本的《人才培养方案》？

答：需要提供获批时报送的《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一届毕业生的《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一级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一届毕业生”是指2023年毕业的学生；“最新一级学生”是指2023年入学的学生。

请注意：最新一届毕业生的《人才培养方案》需同《自评报告》的“附表-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I”中的信息相对应。

3. 如果获批时报送的《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一届毕业生的《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一级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个版本有两个或三个是相同的，需要重复上传吗？

答：需要。在三个端口均需上传文件，可在备注处填写“与XX版本的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4. 办学过程中从未更改《培养方案》，需要上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吗？

答：需要。请在《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中填写“无”，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上传。

5. 办学过程中多次更改《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需要写明每次更改的情况吗？

答：需要。请按照表格内容填写每次变更的内容。

六、《教务处/研究生院出具的最新一届毕业生成绩单样本》的相关说明

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出具并盖章的最新一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毕业生的真实、完整的成绩单。成绩单上学生的姓名、学号等个人信息可隐去。项目须上传至少一份成绩单；机构须根据所开设的专业数量，每个专业上传一份成绩单。

七、《机构/项目管理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机构/项目管理文件，包括：机构章程（仅机构填写）、近三年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和其他管理制度文件（如：师资评聘制度、培训与考核制度、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招生与学籍管理制度、教材引进和选用审核管理制度等）。

2. 近三年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请上传2021-2024三个学年的；其他管理文件上传最新的即可。

3. 机构/项目的管理文件原则上应当只上传针对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制定的管理文件，若无针对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制定的文件，可上传学校的适用于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文件，并在备注中说明。

八、《外方评价意见》的相关说明

1. 外方评价意见没有模板，请参见《单位自评工作手册》和学位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请各参评单位与合作的外方沟通，并由外方独立完成。

2. 《外方评价意见》需提供中文翻译稿，并将外方原件以附件的形式附在中文版后，一并提交。

3. 《外方评价意见》需由合作学校分管该项事务的负责人签字，只需要在外文原件上签字即可，可以电子签名。

九、《招生简章》的相关说明

若学校2023年秋季未招生，则提供学校最近一年招生的招生简章，比如：如果学校最近招生是在2022年，则提供2022年的招生简章；如果学校最近招生是在2021年，则提供2021年的。

十、《财务审计报告》的相关说明

1. 财务年度按照自然年计算，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合作办学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完成；项目原则上需由学校的审计部门按照评估平台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模板》出具报告并加盖公章，如学校

无审计部门，建议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外审并出具正式报告，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并填报。

3. 财务审计报告须是针对参评的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收支情况，而非学校整体的；如审计报告的附件为会计报告，请一并报送。

十一、《境外汇款证明原始凭证》的相关说明

《境外汇款证明原始凭证》由学校财务部门配合整理出具并盖章。若无法直接提供汇款原始凭证，请提供中方学校将应支付给外方办学者的办学成本补偿协议及相关支付费用情况。

十二、《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准/备案文件》的相关说明

《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准/备案文件》主要是指所属地区物价部门对合作办学收费的批准文件。收费不需要批准的，上传备案文件。请上传正式的批准或备案文件扫描件。

十三、《外方学位证书样式》的相关说明

授予外方学位的机构/项目，须提供外方在其所属国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样本，和在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颁发的学位证书样本。证书上学位获得者的个人信息可隐去。

十四、《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的相关说明

承诺书（中文）由中方院校填写，承诺书（英文）由外方填写。中英文承诺书是合作双方各自对所提供的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1. 承诺书（英文）须外方独立完成，并由参评机构/项目的外方项目负责人或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名（可电子签名）。

2. 合作外方若是非英语国家，参评单位请根据外方合作机构的要求，对承诺书进行相应的翻译和解释后签署。

3. 承诺书（中文）须中方院校副校长及以上级别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4. 承诺书中外双方签字须在同一页。

5. 机构/项目有多个合作外方院校的，中方须与每个外方院校分别签署承诺书。

十五、《重要信息查询方式及佐证材料》的相关说明

重要信息的直接查询方式及其他佐证材料是为了支持、证明所填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可提供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招生信息网址、外方教师介绍网址、学院各部门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和邮箱等详实的信息。

附件 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自评报告

机构名称: _____

办学单位: _____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制表

年 月 日填

一、基本情况信息

基本信息							
1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译名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						
	外方	国家（地区）名称：					
		机构名称	英文名称：				
			中文译名：				
机构住所							
机构属性		☐ 具有法人资格 ☐ 不具有法人资格					
合理回报		☐ 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办学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证书待发 ☐ 证书已发 ）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学合作协议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学状态		☐ 正常招生，有毕业生 ☐ 正常招生，无毕业生 ☐ 已停止招生，有在校生 ☐ 已停止招生，无在校生 ☐ 批准后，未招生 ☐ 其他情况					
办学协议		是否更改： ☐ 是 ☐ 否					
培养方案		是否更改： ☐ 是 ☐ 否					
开设专业情况 ^①	序号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层次	是否完成一个培养周期
说明：①请参照获批时的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填写。							

2 机构决策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姓名						
决策机构		☐ 理事会 ☐ 董事会 ☐ 联合管理委员会				
决策机构人员组成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在本合作办学机构中所任职务、及在联合管理委员会中所任职务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中方						
外方						
3 机构办学条件						
可用 场地 设施	场地设施所有权	☐ 机构独立所有 ☐ 租赁 ☐ 其他：_____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①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图书馆（m ² ）			计算机网络室（m ² ）		
	校园网情况（带宽）（G）					
是否办理校园一卡通		☐ 是 ☐ 否		是否设有学生专用外文图书资料室、活动室、实验室	☐ 是 ☐ 否	
是否能够使用全覆盖的校园网		☐ 是 ☐ 否		是否能够使用中、外方网络教育教学资源	☐ 是 ☐ 否	
上年度支付租金总额(万元)						
说明： ①“固定资产总值”指截止 2023 年机构固定资产总值；填写的所有信息仅针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不是在学校全范围内统计。						

4 机构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①				
本年度经费来源 ^②	收费	项 目	标准	审批部门
		其他		
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 ^③	收支简况	收入 (万元)	支出 (万元)	结余 (万元)
		说明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		☐是 ☐否		
说明：①“机构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栏目内容统一按会计年度统计。 ②本年度是指 2024 年，“收费”栏目中填写本机构本年度向学生收费的所有项目及标准；“其他”栏目中填写除审批收费以外的其他经费来源，请分项简要说明获得经费的数额、来源等。 ③“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请填写 2023 会计年度合作办学机构实际收支简况；“说明”栏目中填写关于 2023 会计年度“结余”的分配使用情况。				

5 机构管理人员^①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②	学科专业 ^③	学位 ^④	学位如填写“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	职称 ^⑤	职称如填写“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部门 ^⑥	人员来源 ^⑦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⑧	是否专职 ^⑨	所任职务	是否授课	电子邮箱

说明：① “机构管理人员”指本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不包含学科专业层面的管理人员。

② “出生年月”栏填写格式为：XXXX 年 XX 月。

③ “学科专业”栏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 年）填写。

④ “学位”栏限填“博士”“硕士”“学士”或“其他”，其中“博士”含副博士。

⑤ “职称”栏限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或“其他”。

⑥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部门”栏，对于中方机构人员填写所在院系所名称；中方外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外方机构选派人员填写外方机构名称。

⑦ “人员来源”栏限填“中方选派”或“外方选派”。“中方选派”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机构的人员以及中方外聘人员；“外方选派”是指外方机构派遣人员及外方外聘人员。

⑧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栏限填整数，不足一年按一年算，其他四舍五入。

⑨ “是否专职”指是否为该机构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指专门从事机构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承担机构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6 近两年师资培训活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类别 ^①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员类型 ^②	培训人数 ^③

说明： ① “培训类别” 栏限填 “培训会”、“专题进修”、“交流学习” 或 “其他”。

② “培训人员类型” 栏限填 “任课教师”、“管理人员” 或 “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

③ “培训人数” 仅填写本项目/机构参与培训的人数。

注：“近两年师资培训活动情况汇总表” 填写 2022-2024 学年的师资培训活动情况。

二、党建与思政工作情况

重点介绍本机构党建与思政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如下：（1）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教育管理工作和学生党员发展情况；（2）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党建带群建工作情况；（3）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落实党组织参与抉择权和监督权情况；（4）党建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5）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

（1）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教育管理工作和学生党员发展情况：
最近 5 届毕业生的党员和积极分子发展情况： 2023 届毕业生，发展党员_____人，发展积极分子_____人； 2022 届毕业生，发展党员_____人，发展积极分子_____人； 2021 届毕业生，发展党员_____人，发展积极分子_____人； 2020 届毕业生，发展党员_____人，发展积极分子_____人； 2019 届毕业生，发展党员_____人，发展积极分子_____人。
（2）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党建带群建工作情况：
（3）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落实党组织参与抉择权和监督权情况：
（4）党建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5）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重点总结本机构思政教育实际情况，突出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开展的思政教育成效、特色做法、改革举措等方面内容）：

三、办学情况简介

重点阐述本机构的办学定位、目标与特色，依法依规办学及依协议办学情况，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培养质量及办学效益等方面，以及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整改措施。主要内容如下：（1）机构办学定位、目标及基本办学情况；（2）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3）中方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吸收、融合和利用情况；（4）外方参与办学情况；（5）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

（1）机构办学定位、目标及基本办学情况（限1000字内）：

（2）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限 1000 字内）：

（3）中方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吸收、融合和利用情况（限 2500 字内）：

（4）外方参与办学情况（包括选派教师来华授课情况、选派教师整体水平、中外方共同招聘教师选聘标准、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相关举措，学位授予标准等）（限 2500 字内）：

（5）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限 1000 字内）：

四、师德师风建设机制与做法（限 1000 字内）

简要阐述本机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与做法，以及主要成效。

五、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说明

重点阐述本机构培养方案执行情况。主要内容如下：（1）中外方参与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质量监督体系等情况；（2）对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学业的学生建立分流机制并制定相应培养方案情况；（3）中方对教材、教案、课件等的审核机制与执行情况，以及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举措；（4）中外合作双方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与执行情况；（5）在线课程教学运行管理机制和评价机制；（6）外方选派教师对本科生/研究生的科研指导情况。

（1）中外方参与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质量监督体系等情况（限 1000 字内）：
（2）对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学业的学生建立分流机制并制定相应培养方案情况（限 1000 字内）：
（3）中方对教材、教案、课件等的审核机制与执行情况，以及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举措（限 1000 字内）：
（4）中外合作双方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质量监督、学位授予质量保证等）（限 1000 字内）：
（5）在线课程教学运行管理机制和评价机制（有线上课程必填，没有可不填，包括课程建设、质量审查、运行保障、效果测评等）（限 1000 字内）：
（6）外方选派教师对本科生/研究生的科研指导情况（本科项目选填，研究生项目必填）（限 1000 字内）：

六、机构自评结果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评结果

一、总体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二、分项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意见（划“√”）	
		合格	不合格
1. 办学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方向与定位		
	1.2 办学目标		
2. 党建与思政工作	2.1 党建工作		
	2.2 思政教育		
3. 管理机制	3.1 管理架构与运行		
	3.2 财务与资产管理		
	3.3 招生与学籍管理		
	3.4 培养质量与学位制度管理		
	3.5 学生权益保障		
4. 师资队伍	4.1 师资队伍建设		
	4.2 中方师资队伍质量		
	4.3 外方师资队伍质量		
5. 教学实施	5.1 教学组织		
	5.2 外方课程引进与融合创新		
	5.3 中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5.4 外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5.5 教学质量监督		
6. 人才培养质量	6.1 在校生学习成果		
	6.2 毕业生质量		
	6.3 学生满意度		
7. 办学效益与声誉	7.1 办学特色与效益（自设指标）*		
	7.2 社会声誉度		

注：*本指标由办学单位结合机构办学特点自行设置，指标具体内容需在“附表：自设指标”中加以说明。

附表: 自设指标

办学单位依据地方区域发展要求、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自行设置指标, 进行简要阐释。

办学特色与效益自设指标:

简要阐述:

七、各学科专业办学状况

7-n 学科专业名称:									
I 基本信息									
I -n-1 专业基本信息									
招生方式	☐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 ☐ 自主招生								
录取方式	本科是否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要求: ☐ 是 ☐ 否 ☐ 未涉及								
培养层次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招生规模	_____ 人/年(期)								
师生规模 ^①	专任教师数量: _____ 在校生数量: _____ 生师比: _____ 专职辅导员数_____								
培养模式	☐ 4+0 ☐ 3+1 ☐ 2.5+1.5 ☐ 2+2 ☐ 2+0 ☐ 1+1 ☐ 其它					最新一届毕业生_____人			
颁发证书	☐ 仅中方证书	☐ 学历证书 ☐ 学位证书							
	☐ 仅外方证书	☐ 学位证书 ☐ 文凭				是否赴境外学习获得证书: ☐ 是 ☐ 否			
	☐ 中外双方证书	中方证书	☐ 学历证书 ☐ 学位证书						
		外方证书	☐ 学位证书 ☐ 文凭						
	其他证书	证书名称							
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	培养方案中课程总学分: _____分	公共课		培养方案中课程总门数: _____门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选修课				
		实践课			实践课				
	本专业毕业要求最低学分: _____分	公共课		完成最低学分对应的最少课程门数: _____门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选修课				
		实践课			实践课				
说明: ①“师生规模”栏中“专任教师数量”指任课教师数量,对应于“附表 7-n-1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在校生数量”对应于“附表 7-n-5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生师比”为专任教师数与在校学生数的比例。									

I -n-2 本科统招录取分数信息^①

录取年度	生源地区 ^②	合作办学专业录取最高分数	合作办学专业录取分数线	本校非合作办学同一（或相近）专业录取最高分数	本校非合作办学同一（或相近）专业录取分数线	备注 ^③

说明：①“本科统招录取分数信息统计”表中填写 2019-2023 学年通过国家统招形式录取学生的统计信息，如 2019 年未招生，则填写 2020-2023 年招生信息，以此类推。

②“生源地区”只填写录取学生数量前三名的地区信息，如果只招本省请在备注写明。

③艺术生只填写文化分；若同一年度在文理科都招生，则分两行填写，并在后面备注栏写明“文科/历史类”或“理科/物理类”。

I -n-3 自主招生及研究生录取分数信息^①

录取年度	录取要求 ^②	备注

说明：①“自主招生及研究生录取分数信息统计”表中填写 2019-2023 年通过自主招生形式录取学生的统计信息和研究生的统计信息。

②“录取要求”填写录取考生标准及考试最低录取分数等有关信息。

附表 7-n-1: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①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②	电子邮箱	学科专业 ^③	学位 ^④	职称 ^⑤	导师类别 ^⑥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部门 ^⑦	人员来源 ^⑧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⑨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 ^⑩	人员类别 ^⑪	管理人员填写 ^⑫		任课教师填写 ^⑬		代表性教师填写 ^⑭ (中、外方各限 3 名)
															是否专职	所任职务	在本机构承担教学任务年限	年均授课时数	代表性学术成果(限 200 字)

说明:

- ① “本学年”是指 2023-2024 学年。“管理人员”是指学科专业层面的管理人员，不包含本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
- ② “出生年月”栏填写格式为：XXXX 年 XX 月。
- ③ “学科专业”栏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 年)填写。
- ④ “学位”栏限填“博士”、“硕士”、“学士”或“其他”，其中“博士”含副博士。
- ⑤ “职称”栏限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或“其他”。
- ⑥ “导师类别”栏限填“博导”、“硕导”或“其他”。
- ⑦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部门”栏，对于中方机构人员填写所在院系所名称；中方外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外方机构选派人员填写外方机构名称；共同招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
- ⑧ “人员来源”栏限填“中方选派”、“外方选派”或“共同招聘”。“中方选派”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机构的人员以及中方外聘人员；“外方选派”是指外方机构派遣人员及外方外聘人员；“共同招聘”是指中外双方共同制定招聘标准以该机构名义面向社会招聘的人员。
- ⑨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栏限填整数，不足一年按一年算，其他四舍五入。
- ⑩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是指中外方教师是否已经获得本国教师资格认证，例如：中方教师拥有教师资格证；外方教师拥有本国教师资格证明或证书等。
- ⑪ “人员类别”栏限填“管理人员”、“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管理人员”指本学科专业的管理人员，不包含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如果管理人员有授课，则填写“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
- ⑫ “管理人员填写”栏限人员类别为“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的人员填写。“是否专职”栏限填“是”或“否”，专门从事本学科专业管理工作的人员，填“是”；在承担本学科专业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填“否”。“所任职务”栏填写管理人员在本机构的任职

情况。

⑬ “任课教师填写”栏限人员类别为“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的人员填写。“在本机构承担教学任务年限”栏限填整数，不足一年按一年算，其他四舍五入。

⑭ “代表性教师填写”栏限代表性教师填写，需从本附表的“中方选派”、“外方选派”教师中各选不超过 3 名作为本学科专业的中、外方代表性教师，并填写其代表性学术成果（内容包括：主要研究方向、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不超过 5 项成果标志性学术成果（如论文、著作、项目）等，字数不得超过 200 字）。

注：⑪⑫，仅在本合作办学机构范围内统计，如：某教师在本机构担任管理人员且不授课，但在学校授课，那么该教师在选择人员类别时，应填写“管理人员”，且在选择是否专兼职时应选择“是”

附表 7-n-2:

本学年外方选派任课教师授课信息一览表^①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姓名	在外方单位 任职年限 ^②	是否为外方 长期选派 ^③	在中国其他机 构/项目任教情 况 ^④	授课课程名称 ^⑤	课程类别 ^⑥	授课期间 是否在华	授课方式 ^⑦	授课方式如 填写“其他” 请注明具体 内容	授课学时	授课时间 ^⑧

- 说明:
- ① “本学年”是指 2023-2024 学年。“本学年外方选派任课教师授课信息一览表”中填写“附表 7-n-1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中所有人员来源为“外方选派”且人员类别为“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的教师授课信息。须填写教师的真实姓名，外籍教师须填写与护照或档案一致的姓名，不可填写其翻译名或以代号替代。
 - ② “在外方单位任职年限”栏限填整数，不足一年按一年算，其他四舍五入。
 - ③ “是否为外方长期选派”栏限填“是”或“否”。“长期选派”是指在该项目连续任教一个学年及以上。
 - ④ “在中国其他机构/项目任教情况”若有请填写“任教机构/项目名称”；若无请填写“无”。
 - ⑤ “授课课程名称”栏每行限填一门课程名称，当一名教师承担多门课程教学时，请分多行填写。
 - ⑥ “课程类别”栏限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或“实践课”。
 - ⑦ “授课方式”栏限填“面授”“线上（直播）”“线上（录播）”“线上（直播+录播）”“面授+线上”或“其他”。
 - ⑧ “授课学时”按照教师实际授课学时数填写，若教师授课班级为多个班级组成的“大班”，则实际授课学时数为该门课程的课时数乘以班级数，且教师的“授课学时”仅在本 机构/项目范围内统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学时数不计入。
 - ⑨ “授课时间”栏填写格式为：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如果有多个时间段，请用“、”隔开填写。若授课时间只有一个月也需按此格式填写，如：授课时间仅为 2023 年 10 月一个月，则填写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附表 7-n-3:

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 I^①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②	课程学分	开课周数	每周课时数(学时数)	开课学年	开课方式 ^③	“其他”开课方式请注明具体内容	授课教师 ^④	教师来源 ^⑤	授课期间是否在华	授课方式 ^⑥	“其他”授课方式请注明具体内容	授课学时	授课语言	本课程学生是否赴境外学习 ^⑦

- 说明:
- ① “最新一届毕业生”是指 2024 届毕业生。“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 I”中填写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最新一届毕业生的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课程。若存在课程名称相同但是实际属于不同课程的情况以及某些课程分多个学期开设的情况，请在课程名称上进行区分，可以在课程名称后备注 1、2，如经济学 1、经济学 2。若本学科专业存在同名同姓教师，请在授课教师姓名上进行区分，可以在授课教师姓名后备注 1、2。
 - ② “课程类别”栏限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践课”或“选修课”；其中“选修课”限填门数为培养方案中要求的最低选修课门数，如学校提供 10 门 选修课，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学生从中最少选择 x 门，则本表只能填写 x 门“选修课”，学校可从毕业生已选修的课程中任意选择 x 门填入该表。
 - ③ “开课方式”栏限填“中方开设”“共同开发”“引进外方”或“其他”。“共同开发”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引进外方”指 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派遣或认可。
 - ④ “授课教师”栏每行限填一名教师，当一门课程出现多名授课教师时，请分多行填写，课程名称保持一致，对应的“授课学时”需根据教师的实际授课情况拆分。
 - ⑤ “教师来源”栏限填“中方选派”“外方选派”或“共同招聘”。“中方选派”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机构的人员以及中方外聘人员；“外方选派”是指外方机构派遣人员 及外方外聘人员；“共同招聘”是指中外双方共同制定招聘标准以该机构名义面向社会招聘的人员。
 - ⑥ “授课方式”栏限填“面授”“线上（直播）”“线上（录播）”“线上（直播+录播）”“面授+线上”或“其他”。
 - ⑦ “本课程学生是否赴境外学习”是指仅培养方案中写明需赴境外学习的课程，不含校际交流和自愿出国学习的课程。

注：如果“毕业设计”作为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一门课程，则在“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 I”需要填写“毕业设计”。针对“授课教师”一栏，如果是本科层次项目，则随机选择一名教师填入，“授课学时”按照培养方案或学校实际情况填写，不乘以所带的学生数；如果是研究生层次项目，则填写所有本机构/项目学生毕业设计的 指导教师，且分行填写，“授课学时”按照培养方案或学校实际情况填写，不乘以所带的学生数。

附表 7-n-4:

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 II^①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课程类别 ^②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教材使用语言	教材类别 ^③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或 编制年份）	教材、教辅等内容 是否审定	备注

说明：
① “最新一届毕业生”是指 2024 届毕业生。“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 II”中填写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最新一届毕业生的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② “课程类别”栏限填“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
③ “教材类别”栏限填“中方教材”“外方教材”或“合作开发教材”。

附表 7-n-5: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入学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国籍	就读本机构期间是否赴境外交流		录取方式		本栏限“授外 方文凭证书” 对象填写	手机 号码	电子邮 箱 ^④
						限填“是”或 “否”	若“是”请填写赴 境外交流具体时 间 ^①	是否按“国家统 招”方式录取 ^②	录取批次 ^③	注册外方学籍 时间		

说明:

- ① “赴境外交流具体时间”填写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 如果学生目前还在境外, 则后面的日期填写学生预计归国日期; 如果分多次赴境外交流, 可分时段填写, 用“;”隔开。
- ②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指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属于本科层次的, 要求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 并需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 属于研究生层次的, 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 ③ “录取批次”栏限本科培养层次项目且生源地的招生有批次区分的学生填写, 限填“本科一批”或“本科二批”。
- ④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 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表 7-n-6:

在读学生代表性成果一览表^①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姓名	入学年度	成果类别 ^②	成果名称	获得时间	成果简介	学生参与情况 ^③

说明:

- ① “在读学生代表性成果一览表”限填 20 人，每人填写 1-3 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限填除导师外学生为第一完成人（如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发明人、第一获奖人、唯一获奖人、团队负责人等）的成果，成果获得时间应为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
- ② “成果类别”栏限填“党建思政获奖”“比赛与竞赛获奖”“优秀论文”“学术与科研成果”“实践与创业成果”“美育与劳动教育成果”“其他”。
- ③ “学生参与情况”栏填写“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发明人”“第一获奖人”“唯一获奖人”“团队负责人”等。

附表 7-n-7: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信息表^①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姓名	学位授予情况 ^②	毕业年度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③	就业去向 ^④	目前所在用人单位信息 ^⑤			
							单位名称	所在部门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负责人电子邮箱 ^⑥

说明:

- ①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信息表”填写 2020-2024 年毕业生的统计信息，若无 2020 年毕业生则填写 2021-2024 年毕业生的相关信息，以此类推。
- ② “学位授予情况”栏限填“中方单证”“外方单证”“中外双证”或“未取得”。
- ③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 ④ “就业去向”栏限填“境内升学”、“境外升学”、“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未就业”或“其他”，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等情况填写“自主创业”；“入伍参军”等情况填写“未就业”。“就业去向”为学生毕业当年的去向。
- ⑤ “目前所在用人单位信息”栏仅限定期评估的研究生培养层次对象填写。若目前所在用人单位涉密，涉密信息请填写“X”。
- ⑥ “负责人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表 7-n-8:

代表性毕业生信息表^①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姓名	毕业年度	工作单位	所在地 ^②	单位类型 ^③	所任职务	毕业生简介 (限 100 字)

说明:

- ① “代表性毕业生信息表” 仅限参加定期评估对象填写。“代表性毕业生” 限填 30 人，表中填写自正式审批以来至 2024 年优秀毕业生情况。
- ② “所在地” 栏填写工作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外单位填写所在国家（地区）。
- “单位类型” 栏限填“党政及部队机关”“教育科研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其他事业单位”“其他类型单位”或“自主创业”。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办学单位：_____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制表

年 月 日填

一、基本情况信息

I 基本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译名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		
	外方	国家（地区）名称：	
		机构名称	英文名称：
			中文译名：
办学地址			
项目批准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证书待发 ☐ 证书已发）		
项目批准书有效期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学合作协议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学层次和类别	办学层次：____		类别：____
开设专业的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____ 专业代码：____		
专业所属学科及代码①	一级学科名称：____ 一级学科代码：____		
办学状态	☐ 正常招生，有毕业生 ☐ 正常招生，无毕业生 ☐ 已停止招生，有在校生 ☐ 已停止招生，无在校生 ☐ 批准后，未招生 ☐ 其他情况		
办学协议	是否更改： ☐ 是 ☐ 否		
培养方案	是否更改： ☐ 是 ☐ 否		
师生规模②	专任教师数量：____ 在校生数量：____ 生师比：____ 专职辅导员数____		
招生录取	招生方式	☐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 ☐ 自主招生	
	年招生人数	每年____期，____人/期	
	本科是否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要求： ☐ 是 ☐ 否 ☐ 未涉及		

培养模式	☐ 4+0 ☐ 3+1 ☐ 2.5+1.5 ☐ 2+2 ☐ 2+0 ☐ 1+1 ☐ 其它				最新一届毕业生____人	
颁发证书	仅中方证书		☐ 学历证书 ☐ 学位证书			
	仅外方证书		☐ 学位证书 ☐ 文凭		是否赴境外学习获得证书： ☐ 是 ☐ 否	
	中外双方证书		中方证书		☐ 学历证书 ☐ 学位证书	
			外方证书		☐ 学位证书 ☐ 文凭 是否赴境外学习获得证书： ☐ 是 ☐ 否	
	其他证书		证书名称			
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	培养方案中 课程总学 分：____分	公共课		培养方案中 课程总门 数：____门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选修课	
		实践课			实践课	
	本专业毕业 要求最低学 分：____分	公共课		完成最低学 分对应的最 少课程门 数：____门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选修课	
		实践课			实践课	
说明： ①请参照获批时的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填写。 ②“师生规模”栏中“专任教师数量”指任课教师数量，对应于“附表1-1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在校生数量”对应于“附表5-1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生师比”为专任教师数与在校学生数的比例。						
2 教学基本资源						
是否办理校园一卡通	☐ 是 ☐ 否		是否设有学生专用外文图书资料室、活动室、实验室		☐ 是 ☐ 否	
是否能够使用全覆盖的校园网	☐ 是 ☐ 否		是否能够使用中、外方网络教学资源		☐ 是 ☐ 否	

3 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①				
本年度经费来源 ②	收费	项目	标准	审批部门
	其他			
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 ③	收支简况	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结余（万元）
	说明			
说明：①“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栏目内容统一按会计年度统计。 ②本年度是指2024年，“收费”栏目中填写本项目本年度向学生收费的所有项目及标准；“其他”栏目中 填写除审批收费以外的其他经费来源，请分项简要说明获得经费的数额、来源等。 ③“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请填写2023会计年度合作办学项目实际收支简况；“说明”栏目中填写关于 2023会计年度“结余”的分配使用情况。				

二、党建与思政工作情况

重点介绍本项目党建与思政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如下：（1）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教育管理工作和学生党员发展情况；（2）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党建带群建工作情况；（3）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落实党组织参与抉择权和监督权情况；（4）党建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5）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

（1）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教育管理工作和学生党员发展情况：

最近 5 届毕业生中党员和积极分子发展情况：

2024 届毕业生，发展党员_____人，发展积极分子_____人；

2023 届毕业生，发展党员_____人，发展积极分子_____人；

2022 届毕业生，发展党员_____人，发展积极分子_____人；

2021 届毕业生，发展党员_____人，发展积极分子_____人；

2020 届毕业生，发展党员_____人，发展积极分子_____人。

（2）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党建带群建工作情况：

（3）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落实党组织参与抉择权和监督权情况：

（4）党建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5）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重点总结本项目思政教育实际情况，突出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开展的思政教育成效、特色做法、改革举措等方面内容）：

三、办学情况简介

重点阐述本项目的办学定位、目标与特色，依法依规办学及依协议办学情况，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培养质量及办学效益等方面，以及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整改措施。主要内容如下：（1）项目办学定位、目标及基本办学情况；（2）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3）中方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吸收、融合和利用情况；（4）外方参与办学情况；（5）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

（1）项目办学定位、目标及基本办学情况（限1000字内）：

（2）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限1000字内）：

（3）中外双方依协议办学情况（包括中方对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吸收、融合和利用情况以及外方参与办学情况）（限2500字内）：

（4）外方参与办学情况（包括选派教师来华授课情况、选派教师整体水平、中外方共同招聘教师选聘标准、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相关举措，学位授予标准等）（限2500字内）：

（5）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限 1000 字内）：

四、师德师风建设机制与做法（限 1000 字内）

简要阐述本项目师德师风建设机制与做法，以及主要成效。

五、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说明

重点阐述本项目培养方案执行情况。主要内容如下：（1）中外方参与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质量监督体系等情况；（2）对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学业的学生建立分流机制并制定相应培养方案情况；（3）中方对教材、教案、课件等的审核机制与执行情况，以及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举措；（4）中外合作双方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质量监督、学位授予质量保证等）；（5）在线课程教学运行管理机制和评价机制；（6）外方选派教师对本科生/研究生的科研指导情况。

（1）中外方参与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质量监督体系等情况（限 1000 字内）：
（2）对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学业的学生建立分流机制并制定相应培养方案情况（限 1000 字内）：
（3）中方对教材、教案、课件等的审核机制与执行情况，以及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举措（限 1000 字内）：
（4）中外合作双方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质量监督、学位授予质量保证等）（限 1000 字内）：
（5）在线课程教学运行管理机制和评价机制（有线上课程必填，没有可不填，包括课程建设、质量审查、运行保障、效果测评等）（限 1000 字内）：
（6）外方选派教师对本科生/研究生的科研指导情况（本科项目选填，研究生项目必填）（限 1000 字内）：

六、项目自评结果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评结果

一、总体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二、分项评价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意见（划“√”）	
		合格	不合格
1. 办学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方向与定位		
	1.2 办学目标		
2. 党建与思政工作	2.1 党建工作		
	2.2 思政工作		
3. 管理制度	3.1 管理制度		
	3.2 财务管理		
	3.3 招生与学籍管理		
	3.4 培养质量与学位制度管理		
	3.5 学生权益保障		
4. 师资队伍	4.1 师资队伍建设		
	4.2 中方师资队伍质量		
	4.3 外方师资队伍质量		
5. 教学实施	5.1 教学安排		
	5.2 外方课程引进与融合创新		
	5.3 中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5.4 外方教师授课及科研指导情况		
	5.5 教学质量监督		
6. 人才培养质量	6.1 在校生学习成果		
	6.2 毕业生质量		
	6.3 学生满意度		
7. 办学特色与声誉	7.1 办学特色（自设指标）*		
	7.2 社会声誉度		

注：*本指标由办学单位结合项目办学特点自行设置，指标具体内容需在“附表：自设指标”中加以说明。

附表: 自设指标

办学单位依据地方区域发展要求、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自行设置指标, 进行简要阐释。

办学特色自设指标:

简要阐述:

附表 1-1

本学年^①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②	电子邮箱	学科专业 ^③	学位 ^④	职称 ^⑤	导师类别 ^⑥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部门 ^⑦	人员来源 ^⑧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⑨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 ^⑩	人员类别 ^⑪	管理人员填写 ^⑫		任课教师填写 ^⑬		代表性教师填写 ^⑭ （中、外方各限3名）
															是否专职	所任职务	在本项目承担教学任务年限	年均授课课时数	代表性学术成果（限200字）

说明:

① “本学年”是指 2023-2024 学年。

② “出生年月”栏填写格式为：XXXX 年 XX 月。

③ “学科专业”栏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 年）填写。

④ “学位”栏限填“博士”“硕士”“学士”或“其他”，其中“博士”含副博士。

⑤ “职称”栏限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或“其他”。

⑥ “导师类别”栏限填“博导”“硕导”或“其他”。

⑦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部门”栏，对于中方机构人员填写所在院系所名称；中方外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外方机构选派人员填写外方机构名称；共同招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

⑧ “人员来源”栏限填“中方选派”“外方选派”或“共同招聘”。“中方选派”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机构的人员以及中方外聘人员；“外方选派”是指外方机构派遣人员及外方外聘人员；“共同招聘”是指中外双方共同制定招聘标准以该项目名义面向社会招聘的人员。

⑨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栏限填整数，不足一年按一年算，其他四舍五入。

⑩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是指中外方教师是否已经获得本国教师资格认证，例如：中方教师拥有教师资格证；外方教师拥有本国教师资格证明或证书等。

⑪ “人员类别”栏限填“管理人员”“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管理人员”仅在本项目范围内统计，不包含学校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如果管理人员有授课，则填写“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

⑫ “管理人员填写”栏限人员类别为“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的人员填写。“是否专职”栏限填“是”或“否”，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填“是”；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填“否”。“所任职务”栏填写管理人员在本项目的任职情况。

⑬“任课教师填写”栏限人员类别为“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的人员填写。“在本机构承担教学任务年限”栏限填整数，不足一年按一年算，其他四舍五入。

⑭“代表性教师填写”栏限代表性教师填写，需从本附表的“中方选派”“外方选派”教师中各选不超过3名作为本学科专业的中、外方代表性教师，并填写其代表性学术成果（内容包括：主要研究方向、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不超过5项成果标志性学术成果（如论文、著作、项目）等，字数不得超过200字）。

注：⑪⑫，仅在本合作办学项目范围内统计，如：某教师在本项目担任管理人员且不授课，但在学校授课，那么该教师在选择人员类别时，应填写“管理人员”，且在选择是否专兼职时应选择“是”。

附表 1-2:

本学年外方选派任课教师授课信息一览表①

序号	姓名	在外方单位 任职年限②	是否为外 方长期选 派③	在中国其 他机构/项 目任教情 况④	授课课程 名称⑤	课程类别 ⑥	授课期间是否 在华	授课方式⑦	授课方式如填写“其他” 请注明具体内容	授课学时⑧	授课时间⑨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本学年”是指 2023-2024 学年。“本学年外方选派任课教师授课信息一览表”中填写“附表 1-1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中所有人员来源为“外方选派”且人员类别为“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的教师授课信息。须填写教师的真实姓名，外籍教师须填写与护照或档案一致的姓名，不可填写其翻译名或以代号替代。
 - ② “在外方单位任职年限”栏限填整数，不足一年按一年算，其他四舍五入。
 - ③ “是否为外方长期选派”栏限填“是”或“否”。“长期选派”是指在该项目连续任教一个学年及以上。
 - ④ “在中国其他机构/项目任教情况”若有请填写“任教机构/项目名称”；若无请填写“无”。
 - ⑤ “授课课程名称”栏每行限填一门课程名称，当一名教师承担多门课程教学时，请分多行填写。
 - ⑥ “课程类别”栏限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或“实践课”。
 - ⑦ “授课方式”栏限填“面授”“线上（直播）”“线上（录播）”“线上（直播+录播）”“面授+线上”或“其他”。
 - ⑧ “授课学时”按照教师实际授课学时数填写，若教师授课班级为多个班级组成的“大班”，则实际授课学时数为该门课程的课时数乘以班级数，且教师的“授课学时”仅在本 机构/项目范围内统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学时数不计入。
 - ⑨ “授课时间”栏填写格式为：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如果有多个时间段，请用“、”隔开填写。若授课时间只有一个月也需按此格式填写，如：授课时间仅为 2023 年 10 月一个月，则填写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附表 2-1

最新一届毕业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I①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②	课程 学分	开课 周数	每周课时 数（学时）	开课 学年	开课方式 ③	“其他” 开课方式 请注明具 体内容	授课 教师 ④	教师 来源 ⑤	授课期间 是否在华	授课方 式⑥	“其他”授 课方式请注 明具体内容	授课 学时	授课 语言	本课程学 生是否赴 境外学习 ⑦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 “最新一届毕业生”是指 2024 届毕业生。“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 I”中填写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最新一届毕业生的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课程。若存在课程名称相同但是实际属于不同课程的情况以及某些课程分多个学期开设的情况，请在课程名称上进行区分，可以在课程名称后备注 1、2，如经济学 1、经济学 2。若本学科专业存在同名同姓教师，请在授课教师姓名上进行区分，可以在授课教师姓名后备注 1、2。

② “课程类别”栏限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践课”或“选修课”；其中“选修课”限填门数为培养方案中要求的最低选修课门数，如学校提供 10 门 选修课，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学生从中最少选择 x 门，则本表只能填写 x 门“选修课”，学校可从毕业生已选修的课程中任意选择 x 门填入该表。

③ “开课方式”栏限填“中方开设”“共同开发”“引进外方”或“其他”。“共同开发”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引进外方”指 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派遣或认可。

④ “授课教师”栏每行限填一名教师，当一门课程出现多名授课教师时，请分多行填写，课程名称保持一致，对应的“授课学时”需根据教师的实际授课情况拆分。

⑤ “教师来源”栏限填“中方选派”“外方选派”或“共同招聘”。“中方选派”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机构的人员以及中方外聘人员；“外方选派”是指外方机构派遣人员 及外方外聘人员；“共同招聘”是指中外双方共同制定招聘标准以该项目名义面向社会招聘的人员。

⑥ “授课方式”栏限填“面授”“线上（直播）”“线上（录播）”“线上（直播+录播）”“面授+线上”或“其他”。

⑦ “本课程学生是否赴境外学习”是指仅培养方案中写明需赴境外学习的课程，不含校际交流和自愿出国学习的课程。

注：如果“毕业设计”作为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一门课程，则在“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 I”需要填写“毕业设计”。

针对“授课教师”一栏，如果是本科层次项目，则随机选择一名教师填入，“授课学时”按照培养方案或学校实际情况填写，不乘以所带的学生数；如果是研究生层次项目，则填写所有本机构/项目学生毕业设计的 指导教师，且分行填写，“授课学时”按照培养方案或学校实际情况填写，不乘以所带的学生数。

附表 2-2

最新一届毕业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 II^①

序号	课程类别 ^②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教材使用语言	教材类别 ^③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或编制年份)	教材、教辅 等内容 是否审定	备注
----	-------------------	------	------	--------	-------------------	----	-----	-----------------	----------------------	----

说明:

① “最新一届毕业生”是指 2024 届毕业生。“最新一届毕业生课程信息一览表 II”中填写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最新一届毕业生的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② “课程类别”栏限填“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

③ “教材类别”栏限填“中方教材”“外方教材”或“合作开发教材”。

附表 3

近两年师资培训活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类别①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员类型②	培训人数③
----	--------	------	-------	------	------	------	---------	-------

说明:

- ① “培训类别” 栏限填 “培训会”、“专题进修”、“交流学习” 或 “其他”。
- ② “培训人员类型” 栏限填 “任课教师”、“管理人员” 或 “管理人员兼任课教师”。
- ③ “培训人数” 仅填写本项目/机构参与培训的人数。

注：近两年师资培训活动情况汇总表” 填写 2022-2024 学年的师资培训活动情况。

附表 4-1

本科统招录取分数信息统计①

录取年度	生源地区②	合作办学专业录取最高分数	合作办学专业录取分数线	本校非合作办学同一（或相近）专业录取最高分数	本校非合作办学同一（或相近）专业录取分数线	备注③

说明:

① “本科统招录取分数信息统计”表中填写 2019-2023 年通过国家统招形式录取学生的统计信息，如 2019 年未招生，则填写 2020-2023 年招生信息，以此类推。

② “生源地区”只填写录取学生数量前三名的地区信息，如果只招本省请在备注写明。

③ 艺术生只填写文化分；若同一年度在文理科都招生，则分两行填写，并在后面备注栏写明“文科/历史类”或“理科/物理类”。

附表 4-2

自主招生及研究生录取分数信息统计^①

录取年度	录取要求 ^②	备注
------	-------------------	----

说明:

① “自主招生及研究生录取分数信息统计”表中填写 2019-2023 年通过自主招生形式录取学生的统计信息和研究生的统计信息。

② “录取要求”填写录取考生标准及考试最低录取分数等有关信息。

附表 5-1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

序号	入学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就读本项目期间是否 赴境外交流		录取方式		本栏限“ 授外方 文凭证书 ”项目填 写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④
						限填“是” 或“否”	若“是”请填 写赴境外交流 具体时间①	是否按“国家 统招”方式录 取②	录取批次③	注册外方 学籍时间		

- 说明:
- ① “赴境外交流具体时间”填写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 如果学生目前还在境外, 则后面的日期填写学生预计归国日期; 如果分多次赴境外交流, 可分时段填 写, 用“; ”隔开。
 - ②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指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属于本科层次的, 要求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 并需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 要求; 属于研究生层次的, 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 ③ “录取批次”栏限本科培养层次项目且生源地的招生有批次区分的学生填写, 限填“本科一批”或“本科二批”。
 - ④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 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表 5-2

在读学生代表性成果一览表①

序号	姓名	入学年度	成果类别②	成果名称	获得时间	成果简介	学生参与情况③
----	----	------	-------	------	------	------	---------

说明:

- ① “在读学生代表性成果一览表”限填 20 人，每人填写 1-3 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限填除导师外学生为第一完成人（如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发明人、第一获奖人、唯一获奖人、团队负责人等）的成果，成果获得时间应为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
- ② “成果类别”栏限填“党建思政获奖”“比赛与竞赛获奖”“优秀论文”“学术与科研成果”“实践与创业成果”“美育与劳动教育成果”“其他”。
- ③ “学生参与情况”栏填写“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发明人”“第一获奖人”“唯一获奖人”“团队负责人”等。

附表 6-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信息表①

序号	姓名	学位授予情况②	毕业年度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③	就业去向④
----	----	---------	------	------	-------	-------

说明:

- ①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信息表”填写 2020-2024 年毕业生的统计信息，若无 2020 年毕业生则填写 2021-2024 年毕业生的相关信息，以此类推。
- ② “学位授予情况”栏限填“中方单证”“外方单证”“中外双证”或“未取得”。
- ③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 ④ “就业去向”栏限填“境内升学”、“境外升学”、“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未就业”或“其他”，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等情况填写“自主创业”；“入伍参军”等情况填写“未就业”。“就业去向”为学生毕业当年的去向。
- ⑤ “目前所在用人单位信息”栏仅限定期评估的研究生层次对象填写。若目前所在用人单位涉密，涉密信息填写“X”。
- ⑥ “负责人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表 6-2

代表性毕业生信息表①

序号	姓名	毕业年度	工作单位	所在地②	单位类型③	所任职务	毕业生简介 (限100字)
----	----	------	------	------	-------	------	------------------

说明:

① “代表性毕业生信息表” 仅限参加定期评估对象填写。“代表性毕业生” 限填 30 人，表中填写自正式审批以来至 2024 年代表性毕业生情况。

② “所在地” 栏填写工作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外单位填写所在国家（地区）。

③ “单位类型” 栏限填 “党政及部队机关” “教育科研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跨国公司” “国际组织” “其他事业单位” “其他类型单位” 或 “自主创业”。